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602000019

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环卫一体化
保洁采购项目

包 号: A

采 购 人: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升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2026年05月12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602000019

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环卫一体化保
洁采购项目

包 号：A

采 购 人：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升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6 年 05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602000019

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5507256.75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采购项目：5507256.75 元。

最高限价：5507256.75 元。

采购需求：①采购内容：淄博市张店区部分区域村内主要道路、连村路、人行道、村内小巷、绿化等区域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除雪作业等工作内容。②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③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

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南西六路155号

联系人：刘合媛

联系方式：0533-2672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升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66号

联系方式：0533-2068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振波

电话：0533-2068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南西六路 155 号 电 话：0533-2672242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升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 66 号 联系人：孙振波 电话：0533-2068818 传真：/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项目总预算金额：5507256.75 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8.6	<p>不兼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分 1 个包。</p>
11.1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p> <p>(2) 投标人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3)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本次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环卫保洁服务的全部费用，各项管理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p> <p>人工费：工人工资、保险、福利等；</p> <p>设备费、物料工具费：设备费、工具费、材料费、工作服、劳保用品、除臭消杀费等。</p> <p>车辆使用费：各类车辆的 GPS 费用、保养、维护、维修、专用配件费、燃料、年审（年检）、事故处理费（保险公司赔付以外）、车辆违章处理、车辆过户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指挥平台运行费、车辆智慧平台运行及软硬件升级费、管理费、运行费、消杀费、加水点、场地租赁费及其他相关各项费用。</p> <p>特殊项目费：冬季取暖费、防暑降温费、雨季排水排涝、防汛、防火、防盗、安全措施、迎评迎检、专项督查整治、突击任务等各类大型活动费用。</p> <p>水、电、油料费用，场地、办公室和设备工具的租赁费及交通、通讯、设备维修等办公生产运行费用。新增环卫车辆、设施购置费、智慧环卫平台建设维护费、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等。</p>

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备注：冬季除雪作业费用据实结算，且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由于投标人的失误造成的漏项，不再允许补列，也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据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如发生任何漏报、少报、错报均视为让利给采购人。各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管理及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因人工和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也不因税收、劳保等政策的变化而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一经中标，报价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再调整。

(5)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投标无效。如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或可调的方案和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并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 成本构成。成本构成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本

	身成本、人工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投标人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评标委员会。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1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升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振波 联系电话：0533-2068818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 66 号 邮编：255000
39.1	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固定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为： <u>¥49280.00 元。</u>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电汇至以下账户，未按规定缴纳代

	<p>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p>开 户 名：山东升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营业室</p> <p>账 号：801101701421014164</p>
43	<p>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到“资格审查资料”模块）：</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p> <p>（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4）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 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提供电子签章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上传位置错误者、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缺少某一项内容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p> <p>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作无效标处理。</p>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否■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按合同金额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6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采购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

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

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报价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用于政策加分的证明材料

10.6.2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企业基本情况表
- （4）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5）拟投入的车辆配备明细表
- （6）针对本项目的工器具、易耗品明细表
- （7）投标人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服务机构配备
- (9) 物资配备
- (10) 质量保证措施
- (11) 安全管理方案
- (12) 管理制度
- (13) 项目作业重点、难点分析
- (14) 应急服务方案
- (15)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及合理化建议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3 技术部分（暗标）

- (1) 项目的总体管理方案及服务质量目标
- (2) 道路、绿化带及公共设施保洁管理方案
- (3) 垃圾收集管理方案
- (4) 智慧环卫建设管理方案

10.6.4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10.6.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10.6.4.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6.4.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6.4.4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

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1.2 在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事实依据，并出具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况说明，由投标人签章确认。投标人代表拒绝签章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裁定。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

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网上开标系统展示开标记录表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2.4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技术标暗标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对于未按实质性响应的技术部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价格及技术评审分值 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9 淄博市张店区质疑投诉渠道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5507256.75元。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4、服务内容：淄博市张店区部分区域村内主要道路、连村路、人行道、村内小巷、绿化等区域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除雪作业等工作内容。
- 5、总价、各单项任一单价报价超过限价的皆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镇办	数量	单位	每年服务单价	单位
1	张店区房镇镇（机械扫）	406324.96	（m ² ）	2.51	元/m ²
2	张店区房镇镇（人工扫）	194578.34	（m ² ）	3.2	元/m ²
3	湖田街道办事处（机械扫）	374697.09	（m ² ）	2.51	元/m ²
4	湖田街道办事处（人工扫）	326561.39	（m ² ）	3.2	元/m ²
合计		1302161.78			

6、垃圾收集数量：

序号	所属镇办范围	户数	年均垃圾量（吨）	包干价
1	马尚街道办事处	638	821.25	1879244.26元/年
2	湖田街道办事处	9250	10811.3	
3	房镇镇	6553	9157.85	
合计		16441	20790.4	

二、作业标准

服务质量作业规范参照相关办法、规章制度、标准体系包括且不限于：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操作指南（试行）》；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淄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淄博市政府《全市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实施方案》；

《淄博市道路扬尘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张店区城市管理部门《淄博市张店区市容环卫工作管理标准》；

《张店区环卫作业考核细则》；

相关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创建体系标准、垃圾分类要求、环保要求以及各项环卫保洁相关会议要求；

国家、省、市、区最新出台的相关要求参照执行。

各类规章制度有不一致、冲突的部分，按照就高不就低、就严不就宽、就繁不就简的原则执行。投标人应认真理解以上内容，并认真执行。

环卫作业相关技术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包括：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道路保洁	服务范围内村内主要道路、连村路、人行道、村内小巷的清扫保洁、2.2米以下立面保洁、机械化作业、道路洗扫、冲洗；道路U型范围内所有项目的保洁要求；环卫设施管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各类车辆、设备联合压茬作业，机扫垃圾、枯枝落叶的清运处置、各项应急作业。
2	公共设施	1.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涉及道路范围内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2.2米以下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2. 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服务范围内垃圾桶和果皮箱的维护及更新。 3. 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2.2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箅子表面的杂物清理。
3	绿化带保洁要求	服务范围内的道路两边绿化带的保洁和垃圾捡拾。

4	垃圾收集	<p>1. 包括服务范围内指定的生活垃圾点的垃圾收集（含大件垃圾收集）、枯枝落叶收运处置；垃圾点、运输车辆等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及各项应急作业。</p> <p>2. 垃圾收集点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管理。</p> <p>3. 对垃圾桶及其他收集装置的定期清洗及维护。</p> <p>4. 收集点设施设备（含垃圾桶）的维护、更新。</p> <p>5. 果皮箱的维修及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更新更换。</p>
5	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	<p>1. 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和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更新环卫车辆的配置，须达到国家以及山东省的排放及环保标准，新购置的车辆按照国家、当地政府最新要求办理。</p> <p>2. 服务范围内垃圾桶和果皮箱的配置及其他环卫设施的设置（配置方案须由采购人审核后实施），配置标准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垃圾桶和果皮箱的维修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更新更换。</p> <p>3. 环卫、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更新，需要满足国家、山东省、淄博市以及张店区有关环境卫生作业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的规范和标准要求。</p> <p>4. 各类环卫车辆、设备等外观干净整齐统一、标识清晰，无破损、无脱漆、无锈蚀、无乱贴画、无广告。</p>
6	智慧环卫建设管理	<p>根据环卫部门要求，建设智慧环卫监督管理平台，接入“一网统管”，对采购人开放，运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升级软硬件设备。</p>
7	应急及重大活动保障	<p>1. 中标人需建立应急保障队伍，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作业内容中，采购人另行计费。</p> <p>2. 应急处理2-3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突发事件或大型活动等，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p>

三、环卫服务费的确定与支付

1、本项目服务费将采用“按月考核、每月支付”的方式支付。采购人每月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环卫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

道路清扫保洁月服务费=机械清扫道路保洁中标服务费单价×作业面积÷12+人工清扫道路保洁中标服务费单价×作业面积÷12;

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费=生活垃圾收集中标服务费(包干价)÷12;

当月全额服务费=道路清扫保洁月服务费+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费+除雪据实结算费用-月罚款额+月奖款额(月奖款额小于月罚款额)

2、服务费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医保、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3、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服务期内每月5日前,中标人依据考核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服务费支付申请,并附环卫服务相关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数量、价格、绩效考核系数及服务费计算等内容)。采购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中标人。

4、如果采购人对报表内容无异议,应通知中标人及时开具发票;如果采购人对报表内容有异议,中标人应在收到审核结果后对报表内容进行核实,做出必要的说明或调整并重新向采购人反馈,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反馈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发票。

5、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协调财政部门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四、项目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张店区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应按规定与环卫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员工工资正常调整机制,依法保障员工正常福利待遇。

(一) 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

1、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包括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等。保护环卫工人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违法、违规处置环卫工人个人身份等隐私信息。

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其名称为:中标人名称加项目名称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报

采购人备案。中标人每月将环卫工人工资总额报送采购人，采购人于月底前将工资款项直接汇入该专用账户，中标人必须通过该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发放完毕后按采购人要求报送银行代发凭证等资料。

3、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终止，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将本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公示30日后，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4、中标人必须按月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费等），中标人不得以服务费用拨付不及时等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二）一线人员工资福利情况

1、工资待遇

- （1）工资不得低于张店区最低工资标准；
- （2）按相关政策发放高温津贴；
- （3）按国家规定发放加班费；
- （4）按相关政策发放过节福利，每年环卫节根据相关要求慰问一线环卫工人；
- （5）为环卫工人提供劳保护具、作业工具及其他耗材；
- （6）每人配发春秋装、夏装、冬装各一套。根据季节、气候变化统一换装，定期更新，定期按需配发雨具。

2、社会保障

中标人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应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等。

3、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管理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职工休息点管理费用、用于本项目租赁费、办公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及完成本项目作业的其他所有费用。

4、注意事项

- （1）保证职工的正常休息时间和轮休。
- （2）因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中标人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人员工资。

(3) 人员工资及福利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下调。

(4) 中标人不得以压低工人工资或加大工作量以提高利润。

(5) 环卫工人工资须按月足额发放，中标人不得以服务费拨付不及时等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五、车辆及人员配备要求

(一) 车辆配备

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本项目需配备车辆设施不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车辆类型	单台总质量	数量(台)
1	洗扫车	≥18T	2
2	洗扫车	≥7T	2
3	冲洗车	≥18T	4
4	生活垃圾收集车	八桶电动三轮车	6
		六桶电动三轮车	18
5	生活垃圾清运车	6m ³	7
6	小型高压冲洗车	1吨	5
7	小型机扫车	/	2
8	平板翻斗车	3吨	4

车辆设备的配备要求：

- 1、配备国内优质车辆、设备。
- 2、中标人服务期间新购置的车辆按照国家、当地政府最新要求办理。
- 3、合同期内，当地政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环卫作业车辆、设备提出的环保新要求等，中标人应遵照执行。

(二) 人员配备要求：保洁人员配备数量应满足项目作业要求。

六、应急队伍组建、创城及重大活动的保障

1、工作要求

中标人需组建应急保障队伍，人员、设备、车辆构成、数量满足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保洁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调度人员、驾驶员、后勤人员、各类垃圾清运车辆、作业车辆、装载机及必要工具等），全天候待命，按照

采购人要求及各级作业标准、规范、方案、通知等做好迎评、迎创、迎检、应对突发事件、环保应急、重污染天气、其他紧急工作、综合整治、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环卫应急保障打包在服务作业内容中，不另行计费（冬季除雪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创城及各类创建、检查活动期间，中标人要有详细的工作方案，包含人员、车辆、设备等，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施行，不另行计费。确保迎评、迎创工作圆满通过。

2、各类应急预案

中标人需根据环卫工作特点、采购人要求，制定特殊环卫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创城、暴雨、环保应急、极端恶劣天气、扬尘、冬季除雪、秋季落叶、安全事故处置、重大节日、政务活动等），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确保突发事件、紧急工作 15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按照要求完成作业；重大节日、政务活动、综合整治、上级督导等工作按照标准落实到位。

3、应急预案清单：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且不限于：

- （1）冬季融雪应急预案；（2）秋季落叶应急预案；
- （3）各类综合整治应急预案；（4）迎评迎创应急预案；
- （5）重大活动应急预案；（6）大风降雨天气应急预案；
- （7）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8）环保检查、督查应急预案；
- （9）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应急预案；（10）道路严重遗撒清理预案；
- （11）其他必要的应急方案。

七、智慧环卫平台建设要求

1、总体目标

通过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建设智慧环卫运营、监管平台，将机械化作业、生活垃圾收运等统一纳入其中，实现由“数字环卫”向“智慧环卫”的升级，与张店区一网统管平台对接连通。

2、基本功能

(1) 实时展现整个服务区域内的环卫作业状况，设施、设备、车辆等必要数据，实时调度环卫资源，应对突发事件，通过统计分析一定时间段环卫数据，为环卫精细化作业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和云分析。

(2) 实时监测车辆、站点、区域作业状态，收集相关路线、轨迹等具体作业指标，以便为考核提供依据。

(3) 作业车辆运行轨迹数据实时监测；车内外影像实时传输、保存，随时回放，提升监管实效。

(4) 根据作业状态适时调配作业车辆。

3、方案要求

(1) 监管自动化。通过云平台、大数据，快速实现数据平台监管能力，协助环卫部门做好日常考核工作。

(2) 数据全面化。对车辆、设施、设备的各项轨迹、位置、重量、影像等相关数据进行全面收集，为监管、决策提供细致的数据支持。

(3) 分析智慧化。智慧环卫平台符合环卫作业实际，通过大数据分析得出的结论、方案、建议确保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4) 支持全程化。平台运行期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全过程支持，做好配套升级工作、人员培训、设备维护工作，确保随技术发展，智慧平台能够不断升级。

4、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升级软、硬件设备。

八、绩效考核说明

本项目运维绩效考核主要由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通过对作业范围内的设施运营维护进行常规考核和应急考核的方式，针对中标人路面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垃圾收集等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得分与环卫服务费的支付挂钩。

每月绩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将由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反馈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的书面通知后，根据缺陷情况在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或整改。对于中标人延误修复缺陷或整改的，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可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得分。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服务质量和效益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绩效考核指标按照道路清扫保洁等指标打分。根据检查情况设置扣分标准，

上级部门皆有权监管，当中标人在一定期限内扣分达到一定程度，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九、环卫作业清单的调整机制

若清洁面积在服务期内有变化，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都可提出调整，实际面积以双方认可的为准。

十、调整衔接机制

（一）退出机制

1. 在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在此等情形下，采购人除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扣款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外，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总服务费的 30% 支付解约赔偿金。

（1）作业质量问题

①不能完成环境卫生作业任务，达不到质量标准的；

②不能完成冬季除雪任务、相关应急保障任务和应急处置不力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③在市级及以上检查排名中，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

④中标人在检查考核中年度累计三个月或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得分在 700 分以下（不含 700 分），评定为“不合格”的；

⑤在年度检查考核中，各类创建迎评工作、重大保障活动出现重大失误的；

（2）违法违规违反合同行为

1) 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约定的环卫作业服务承包权的；

2) 不按合同规定配置作业设备的；

3) 不按环卫行业作业规范组织生产的；

4) 不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5) 中标人因经营不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6) 中标人擅自退场终止服务的；

7)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 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10) 服务期内，中标人与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众性事件的；

11) 中标人拒不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调度指挥，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12) 未经法定程序或未按正常渠道，组织、引导、暗示环卫工人罢工、上访或引发群众性事件，造成恶劣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13) 中标人有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经采购人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

14) 中标人工资发放不及时等原因引起的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2、采购人依约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中标人的退出及相关事宜的处置中标人退出时，其雇佣人员和中标人的自有资产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3、其他

①中标人主动提出解除协议的；

②服务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的；

③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或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④中标人违反双方签订各类合同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⑥其它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

(二) 临时接管

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出现上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

采购人决定实施临时接管后，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中标人应于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听证，采购人应于二十日内组织听证。采购人应根据听证笔录，决定是否进行临时接管。如中标人于接到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没有申请听证，则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临时接管。

采购人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环卫作业服务。中标人对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根据情况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临时接管。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

10天,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临时接管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的转移,由中标人承担接管前所发生的全部债务、费用和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成本及管理费。临时接管终止后,由采购人、第三方和中标人对接管期间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三) 提前终止

(1) 中标人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中标人违约事件是指发生中标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整履行项目合同下中标人应当承担的义务(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在合作期间不能达到考核标准;未按约定的投入计划进行环卫设施、设备及车辆投资),并且中标人和指定的第三方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项目合同。

(2) 采购人选择终止

如中标人无违约且无任何过错、不当,采购人在项目期限内可主张终止项目合同。由于项目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在合同中,采购人享有在特定情形下(如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的权利。

(3) 自然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状态持续或累计达到一定期限,采购人或中标人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提前终止项目。由于自然不可抗力属于双方均无过错的事件,因此对于自然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提前终止,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四) 违约及赔偿

1、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根据环境卫生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实行考核,中标人作业质量明显达不到约定的作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采购人有权在未拨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2) 中标人因分立、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协议而需终止协议的,须提前三个月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终止协议,中标人赔偿由此给

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在未拨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3) 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委托或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中标人还需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在未拨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 中标人的作业服务不能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并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相对应的扣款比例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整改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最长整改时间不超过一个月，采购人有权在未拨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或协议约定履行的，均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向其发出整改通知。中标人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整改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中标人应按实际损失数额进行赔偿，采购人有权在未拨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2、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中标人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要求：

1、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

2、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管理人员须按时到岗到位，实行备案制。采购人可定期及不定期核实检查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如发现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中标人整改不力、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新录用人员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岗前培训，对新录用人员状况、培训时间、入保时间、上岗时间、作业规范培训等进行详细记录。工作时间内必须穿着统一服装，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出现公司以外人员替岗、顶岗，严禁酒后上岗。

4、中标人应建立各专业台账，由采购人按时检查。中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规规定，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从

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扣除。中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用工规定的行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并追究中标人的有关责任。

5、中标人必须配备本公司的应急队伍，并配备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必须无条件、无偿服从采购人的指挥调度，按照采购人的应急要求时限，完成应急整治事项。

6、中标人须建立统一完善的安全台账，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安全台账管理人员须随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查。各类安全物资、设施设备按照规定配备齐全，确保功能良好，全部人员熟悉操作、使用方法。对发生的各类事故严格按照相应方案及时处置，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7、中标人必须对所有人员和车辆设施的安全负全责，其中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溺亡事故、意外事故等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否则按违约处理。

8、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按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附件 1、《张店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办法》

一、绩效考核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管理规范

(1) 所有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工作时间及上下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严禁翻越护栏、坐在路沿石上休息、聚众围观等高危违规行为。须随时以自身安全为第一要务。

(2) 保洁车辆须外观干净整齐统一、标识清晰，无破损、无脱漆、无锈蚀、无乱贴画、无广告。

(3) 保洁工具与保洁车辆在不使用时须妥善放置，不得妨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不得在绿化带、人行道、车行道等地随意停放。

2、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全部道路达到“五净五无”标准。“五净五无”即路面净、墙角净、边沟净、绿地净、环卫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白色污染、无尘土飞扬、无杂草丛生。

(2) 深度保洁质量要求。主次干道机动车道地面尘土不得高于 $3\text{g}/\text{m}^2$ ，非机动车道和辅道不得高于 $5\text{g}/\text{m}^2$ ，人行道不得高于 $8\text{g}/\text{m}^2$ ，可见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核、塑料袋、砖石及其他杂物等)停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无积水、无油污。人行道不得高于 $5\text{g}/\text{m}^2$ ，可见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路面积水、油污须在6小时内清理完毕。外环路车行道地面尘土不得高于 $10/\text{m}^2$ ，可见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

3、清扫保洁方式及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按“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模式进行，清扫时须小心推扫，不得漏扫、扬扫。

(2) 巡回保洁时长：不少于8个小时，重点路段延时保洁至22:00。如遇重大活动、迎评迎创等应急性工作，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相应延长保洁时间。

(3) 清扫道路时须小心推扫，不得漏扫、扬扫，控制扬尘；巡回保洁要及时清除责任范围内的路面垃圾、杂草、积水，及时将责任范围内垃圾收集容器周围的散落垃圾捡入容器中，确保道路干净整洁。不得随意脱岗脱保。

4、绿地保洁标准及要求

(1) 道路两侧绿地以捡拾保洁为主，有通行道路的每日普扫一遍，保洁时间与所在道路级别相同。

(2) 达到“五无”标准，即：无白色污染、无乱丢垃圾、无砖石瓦块、无积存枯枝落叶、无粪便。

5、果皮箱保洁维护

(1) 每日对果皮箱擦洗清掏一遍，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保持内外整洁。

(2) 果皮箱应按照相关标准配齐并保持功能良好，做到无破损、无锈蚀、无丢失内胆、底座牢固、外形完好，发现破损丢失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补充或更换。

(3) 安排专人对果皮箱进行消杀，每周至少消杀一次。

6、护栏清洗

每周对交通护栏、路障墩柱、桥梁扶手等道路隔离设施清洗、擦拭至少一次，无明显灰尘污物。

7、水面及两侧责任范围内保洁

(1) 水面保洁以打捞水面各类漂浮物为主，两侧责任范围内按绿地游园标准保洁。

(2) 应每天开展一次日常水面保洁，做到随漂随清，确保水面整洁。

8、立面保洁

(1) 道路各类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护栏、公交站亭、路灯、指示牌、交通信号灯等）及两侧建筑物立面2.2米以下部位，应定期擦洗保洁，至少每周一次，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灰尘污物、无乱涂乱画和各类小广告。

(2) 发现乱涂乱画和各类小广告时，应在1小时内彻底清除。对难以清除的乱喷涂采取粉饰覆盖处理时，需采用与墙体（箱体、柱体等）颜色一致或相近、无明显色差的涂料进行整齐粉饰，覆盖彻底。

9、道路遗撒保洁

(1) 遇有拖带、撒漏或交通事故等其它污染保洁区域的情况，要及时组织清扫、清刷至路面原色。

(2) 道路撒漏污染清理不得超过24小时。

（二）机扫车作业管理

1、安全文明驾驶：驾驶员须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照，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严禁出现酒后驾车、违章行驶、乱停乱放等违规现象。作业过程中需对行人和车辆进行有效避让，尽量减少扰民和投诉。

2、车况及车容车貌：保持日常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装备齐全有效、工作正常，严禁故障隐患车辆上路。

3、作业时间与频次：所有道路每日早7：00前完成全覆盖作业 1 次，白天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结束后做好设备保养、检修等工作。当日内机械化作业频次，连村路至少按三级道路“三洒三扫”的作业标准，村内主要道路至少按四级道路“一洒一扫”的作业标准，无法满足大型设备作业的路段须采用小型设备开展机械化作业。采购人如有特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办理。

4、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1）每周开展一次人行道、慢车道冲刷，直至路面见本色。

（2）机动车道：路面净、路沿石净、无死角、漏段、无砂石、尘土、污物。洗扫车常规作业不得超过15 公里/小时、冲洗车常规作业不得超于25 公里/小时，路面状况差时不得超于10公里/小时。

（3）护栏：护栏清洗车对中心护栏进行擦洗作业后达到护栏及其底部无明显积尘和污渍，作业时速不超过5公里/小时。

（4）带水作业质量标准：水洗作业后要达到无明显泥沙、土绺、无漏洗痕迹、无积水，路沿石净、雨水口净、路面见本色，洒水作业要喷洒均匀、路面无积水，喷雾降尘要达到一定雾化效果。

5、台账管理：各项管理台账健全，更新及时，按要求及时上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6、GPS 车辆监控系统：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存6个月的电子轨迹记录。要保障 GPS 等随车车载设备完好，车辆作业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特殊要求

（1）冬季温度在五摄氏度以下时停止带水作业。

(2)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机械保洁作业，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应急防汛工作。

(3) 如遇重大活动、迎评迎创等应急性工作，严格遵照采购人要求调整作业频次、作业路线。

(三) 生活垃圾收集

(1) 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清运时间、路线，实行定点定线收运，运用车辆智慧监控系统，统计每条线路生活垃圾每天的清运次数及时间，并登记造册，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分工，划片管理。

(2) 严格落实平房村垃圾一天两次定时上门收集机制，上门收集时间根据各村实际情况而定。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减少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3) 运输规范。垃圾清运实行封闭运输，无垃圾外溢、无污水撒漏，车体外部无乱挂物品、无灰垢污物。确保车载智慧监控设备完好，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4) 装运过程中撒落的垃圾，要立即收集清扫，垃圾桶（箱）装卸完毕后要摆放整齐，垃圾桶（箱）底部、周边清理彻底，做到车走地净、箱（桶）净，无污水、无异味。

(5) 收集的垃圾送至指定的中转站，严禁乱倾乱倒，途中严禁乱排污水。

(6) 垃圾收集桶（箱）及清运车辆必须定期进行全面彻底清洗和喷洒消杀药物，每周至少两次，做好相应记录，夏季等特殊时期增加清洗和消杀频次，确保干净无异味，防止蚊蝇滋生。

(四) 生活垃圾及大件垃圾暂存点管理

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不得私自增加垃圾点。垃圾暂存点实行“日产日清”，应对垃圾桶进行统一管理、登记造册，每处暂存点要责任到人，专人管理。对破损垃圾桶（箱）要及时维修、更换，不能影响正常使用。要及时将生活垃圾暂存点周围的散落生活垃圾收集至收纳容器内，垃圾收集容器每天至少一次外部擦洗，确保外观干净整洁。保洁范围内出现的废弃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需 12 小时内清理完毕；破拆的垃圾做好分类，分别运往指定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积压，不得私拉乱倒。大件垃圾破拆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好压尘、防尘、

噪音控制等措施，避免飞尘污染，杜绝噪音扰民。保洁范围内其他无主的装修垃圾、混合垃圾等要及时清理，清理时限不得超过24小时，运送至指定消纳场所。

（五）各类应急重点工作

1、应急队伍设置

中标人必须设置不少于10人的应急保障队伍，明确人员构成，配置相应装备。

2、预案执行情况

（1）铲冰除雪方面：当气象预报有雪时，铲冰除雪预案应立即启动，成员及设备要全部到岗待命。小雪时（积雪厚度在1厘米以下），白天雪停后，积雪应在6小时内清除；中雪时（积雪厚度在5厘米以下），雪停后，道路积雪应在12小时内清除；大雪或特大雪（积雪厚度在5厘米以上），雪停后，道路积雪应在48小时内清除。

（2）应急防汛方面：做好应急防汛工作，应急队伍闻“汛”而动，上路巡查，发现积水、雨水口堵塞等险情及时处理。中雨以下保洁员按照要求上路防汛，及时清理雨水口周边、井篦子周边落叶、断枝等漂浮物，确保排水畅通。

（3）其他应急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落实。

3、重点工作

（1）迎评迎创迎检、重要会议活动。严格遵守相关保洁作业规范，服从临时调配安排，执行应急作业要求。

（2）严格管理，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上级各项相关检查考核的成绩优秀、排名靠前，如因工作不到位影响考核成绩排名的，从重扣分。

（六）人员管理

本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张店区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应按规定与环卫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员工工资正常调整机制，依法保障员工正常福利待遇。

1、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

（1）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包括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等。保护环卫工人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违法、违规处置环卫工人个人身份等隐私信息。

(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其名称为：中标人名称加项目名称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每月将环卫工人工资总额报送采购人，采购人于月底前将工资款项直接汇入该专用账户，中标人必须通过该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发放完毕后按采购人要求报送银行代发凭证等资料。

(3) 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终止，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将本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公示30日后，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4) 中标人必须按月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费等），中标人不得以服务费拨付不及时等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2、一线人员工资福利情况

(1) 工资待遇

工资不得低于张店区最低工资标准。

(2) 社会保障

中标人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应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措施。

(3) 注意事项：

①保证职工的正常休息时间和轮休。

②因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中标人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人员工资。

③人员工资及福利不得下调。

④中标人不得以压低工人工资或加大工作量以提高利润。

⑤环卫工人工资须按月足额发放，中标人不得以服务费拨付不及时等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七) 安全管理

1、机制完善

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各级安全生产、消防、交通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相关作业、人员、场地、设施、设备、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培训制度、新人岗前培训制度。

2、培训到位

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制度、例会制度，每月定期召开安全例会；每年开展至少一次道路交通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新人上岗必须做好岗前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3、台账齐全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台账制度，各类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场地每日定时检查，及时维护，做好各项台账记录，根据区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上报。

4、措施保障报 警

各类安全物资、设施设备（包含且不限于灭火器、消防池、消防沙、反光锥、保洁服反光条、车辆反光条、警 示灯、器、车灯、示宽灯、防冻防滑器材等）按照规定配备齐全，确保功能良好，全部人员熟悉操作、使用方法。

5、执行到位

对发生的各类事故严格按照相应方案及时处置，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二、绩效考核办法

为充分发挥考核评分的导向作用，采购人采取日巡查、月考核、季汇总、年总评的方式，以月考核打分与季度、年度汇总奖惩相结合，以月度服务经费的10%作为月度质量考核保证金，以季度服务经费的7%作为季度质量考核保证金，以年度服务经费的3%作为年度质量考核保证金，按照月、季、年分别奖惩兑现，建立环卫市场化长效监管考核机制。

考核实行千分制，考核成绩达到970分以上（含970）的即为“优秀”；得分在970-800的（含800）为“合格”；得分在800-700的（含700）为“基本合格”；得分在700分以下的（不含700）为“不合格”；考核为不合格时限期整改 1 个月，整改后的当月考核仍不达标的，诫勉谈话并执行当月扣罚金额的2倍处罚。

月度考核根据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考核打分，月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不扣款，低于“优秀”等次970分的，按照每低1分，从服务费中扣款2000元。月度考核成绩由日常考核、综合考核等内容构成，具体内容构成及占比情况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对考核内容及占比进行调整，中标

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对于考核中重复出现的问题或上级相关部门检查中存在问题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扣分处罚执行2倍。

季度汇总和年度总评先根据月度考核平均得分确定基本考核档次，再由采购人根据平时工作、应急响应、各类检查评比中的排名、安全生产、各类投诉、环卫工人的权益保障、市民满意度、上级有关部门的反馈等情况，最终确定季度、年度的最终考核档次。优秀等次全额拨付质量考核保证金，合格等次按照85%拨付质量考核保证金，基本合格等次按照60%拨付质量考核保证金，不合格档次全部扣除质量考核保证金。

采购人有权按照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对绩效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做出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三、加减分项

1、加分项

(1) 较好完成重大政务活动环境保障，包括领导视察（区级以上领导）或大型活动等，完成非责任范围内的应急保障工作任务的，根据实际工作量大小，加1—10分不等。

(2) 因环卫工作突出，有区级领导表扬批示的（书面），每次加2分。市级表彰（书面）加4分。

(3) 因环卫工作突出，被官方新闻媒体表扬，经核实的，区级媒体加1分、市级媒体加2分、省级媒体加4分、国家级媒体加6分。

(4) 认真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管理有效的，加2分。

(5) 在各类环卫工作中有创新、有突出推动作用，受到省、市政府部门表彰的加3分。

(6) 加分后的总得分不突破1000分。

2、扣分项

(1) 重大政务活动、领导视察（区级以上领导）、大型活动保障等出现失误，造成影响的，每次扣5分。

(2) 环卫工作不到位，区级以上点名批评的，每次扣2分，书面批示批评的，每次扣5分。市级以上的加倍扣分。

(3) 被新闻媒体曝光环境卫生问题，经核实无误的，区级媒体扣2分、市级媒体扣3分、省级媒体扣6分、国家级媒体扣10分。

(4) 对全区统一指挥调度，响应不积极，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5 分。

(5) 涉及环卫重大事项没有及时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每次扣4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10分。

(6) 市级检查的扣分项按张店区扣分细则对应项扣分标准2倍进行扣分。全市检查中低于第三名（不含第三名）的，扣分项按张店区扣分细则对应项扣分标准4倍进行扣分。

附件：张店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细则

类目	序号	考核项目	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城乡环卫一体化	1	人员设施配备	人员配备数量要按照满足作业要求，确保各作业范围无遗漏，且配备相应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运输车辆。	人员作业区域有遗漏的，每处扣1.5分，收集容器配备不足或有破损的，每处扣1分，运输车辆不足的每辆扣5分。	
	2	清扫保洁标准	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作业模式，春秋两季，要结合农村生产、生活特点加强保洁，增加扫保频次。达到“五净五无”标准，即：路面净、墙角净、边沟净、绿地净、环卫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白色污染、无尘土飞扬、无杂草丛生。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5分。	
	3	垃圾收运标准	垃圾收集设施及收运车辆要外观整洁、密闭运输，确保“日产日清”，杜绝垃圾积存，禁止跑冒滴漏，严禁私拉乱倒，做到定期冲洗保养和消杀除臭。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私拉乱倒一次扣5分。	
道路清扫保洁	1	规范管理	所有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工作时间及上下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严禁翻越护栏、坐在路牙石上休息、聚众围观等高危违规行为。	每发现工作人员违反各项规章制度一次扣5分。	
			保洁车辆须外观干净整齐统一、标识清晰，无破损、无脱漆、无锈蚀、无乱贴画、无广告。	每发现保洁车辆不达标情况一次扣1分。	
			保洁工具与保洁车辆在不使用时须妥善放置，不得妨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不得在绿化带、人行道、车行道等地随意停放。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p>主次干道机动车道地面尘土不得高于$3g/m^2$，非机动车道和辅道不得高于$5g/m^2$，人行道不得高于$8g/m^2$，可见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核、塑料袋、砖石及其他杂物等)停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无积水、无油污(后附主次干道明细)。人行道不得高于$5g/m^2$，可见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路面积水、油污须在6小时内清理完毕。外环路车行道地面尘土不得高于$10/m^2$，可见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p>	<p>如超出尘土标准,按超出倍数扣分;可见垃圾每超出标准一处扣1分;在上级检查考核中不达标的双倍扣分。</p>	
3	人工清扫保洁方式及要求	<p>各级道路均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清扫时须小心推扫，不得漏扫、扬扫。</p> <p>巡回保洁时长：不少于8个小时。重点路段延时保洁至22:00，特殊路段全天24小时保洁。如遇重大活动、迎评迎创等应急性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延长保洁时间。</p> <p>巡回保洁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草、积水，及时将责任范围内垃圾收集容器周围的散落垃圾捡入容器中，确保道路干净整洁。</p>	<p>普扫不到位每平方扣0.5分,每扬扫一次扣1分,每延时一次扣2分。</p> <p>保洁时长不达标每缺小时扣1分。</p> <p>巡回保洁不到位每处扣1分。</p>	
4	绿化保洁	<p>道路两侧绿化以捡拾保洁为主，有通行道路的每日普扫一遍，保洁时间与所在道路级别相同。</p> <p>达到“五无”标准，即：无白色污染、无乱丢垃圾、无砖石瓦块、无积存枯枝落叶、无粪便。</p>	<p>每发现不达标一次扣1分。</p> <p>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p>	
5	果皮箱保洁维护	<p>每日至少对果皮箱擦洗清掏一遍，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保持内外整洁，禁止出现垃圾外溢问题。</p> <p>果皮箱应保持功能良好、配置达标，做到无破损、无锈蚀、无丢失、底座牢固、外形完好，发现破损丢失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补充或更换。</p> <p>每周安排专人对果皮箱消杀灭蝇至少一次，防止蝇虫滋生。</p>	<p>擦洗不达标每次扣1分,清掏不及时每次扣1分。</p> <p>未及时维修每次扣1分,未及时补充更换每次扣2分。</p> <p>发现蝇虫滋生每处扣1分。</p>	

	6	护栏清洗	每周对交通护栏、路障墩柱、桥梁扶手等道路隔离设施清洗、擦拭至少一次，无明显灰尘污物。	发现有明显灰尘污物的每处扣1分。	
	7	水面保洁	水面保洁以打捞水面各类漂浮物为主，应每天开展一次日常水面保洁，做到随漂随清，确保水面整洁，两侧责任范围内按绿地游园标准保洁。	每发现河面漂浮物一处扣0.5分，两侧保洁不达标的按绿地游园标准扣分。	
	8	立面保洁	道路各类公共设施（交通护栏、公交站亭、路灯、指示牌、交通信号灯等等）及两侧建筑物立面2.2米以下部位，应定期擦洗保洁，至少每周一次，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灰尘污物、无乱涂乱画和各类小广告。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	
			发现小招贴、小广告、喷涂，应在1小时内彻底清除。对难以清除的乱喷涂采取粉饰覆盖处理时，需采用与墙体（箱体、柱体等）颜色一致或无明显色差的涂料进行整齐粉饰，覆盖彻底。	处理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1分，不达标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9	道路遗撒保洁	遇有拖带、撒漏或交通事故等其它污染保洁区域的情况，要及时组织清扫、清刷至路面原色。	清理不彻底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道路撒漏污染清理不得超过24小时。	清理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	
机 扫 车 作 业 管	1	安全文明作业	驾驶员须持有合法的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照，在车辆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严禁酒后驾车，违章行驶，乱停乱放等违规现象。	发现证照不符的每人次扣1分，酒后驾驶的发现一次扣10分，违反交规被处罚的每次扣5分。	
			作业过程中对行人和车辆进行有效避让，尽量减少扰民和投诉。	未能有效避让行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1分。	
	2	车况及车容车貌	保持日常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设施齐全有效，工作正常，严禁故障隐患车辆上路。	车容车貌不整洁的每次扣1分，带故障上路的每次扣2分。	

3	作业时间与频次	所有道路每日早7:00前完成全覆盖作业1次,白天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结束后做好设备保养、检修等工作。当日村内机械化作业频次,连村路至少按三级道路“三洒三扫”的作业标准,村内主要道路至少按四级道路“一洒一扫”的作业标准,无法满足大型设备作业的路段须采用小型设备开展机械化作业。采购人如有特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办理。	全覆盖作业未能实现的每次扣1.5分,作业频次不达标的每少一次扣1分。	
4	保洁质量标准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人行道、慢车道冲刷,直至路面见本色。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	
		洗扫车常规作业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冲洗车常规作业不得超过25公里/小时,路面状况差时不得超于10公里/小时。作业后达到路面净、路边石净、无漏段、无明显砂尘污物,见路面本色。	效果不达标每处扣1分,超速作业每次扣1分。	
		道路中心护栏每周清洗一次,作业后达到护栏及其底部无明显积尘和污渍。喷雾降尘按环保要求开展作业,确保雾化效果。	频次不达标每次扣1分,效果不达标每次扣1分。	
5	台账管理	各项管理台账健全,更新及时,按要求及时上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不能及时上报准确台账的每次扣3分。	
6	GPS车辆监控	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存6个月的电子轨迹记录。要保障GPS等随车车载设备完好,车辆作业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未安装的车辆,每车扣2分。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每车次扣1分。	
7	特殊要求	冬季温度在五摄氏度以下时停止带水作业。	不按规定停止作业的,每车次扣2分。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机械保洁作业,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应急防汛工作。	不按规定执行的,每车次扣2分。	
		如遇重大活动、迎评迎创等应急性工作,严格遵照采购人要求调整作业频次、作业路线。	不按采购人要求调整的,每次扣5分。	

生活垃圾收集	1	管理到位	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清运时间、路线，实行定点定线收运，运用车辆智慧监控系统，统计每条线路生活垃圾每天的清运次数及时间，并登记造册，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分工，划片管理。	管理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2	清运及时	严格落实平房村垃圾一天两次定时上门收集机制，上门收集时间根据各村实际情况而定。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减少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清运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出现噪音扰民的每次扣1分。	
	3	运输规范	运输规范。垃圾清运实行封闭运输，无垃圾外溢、无污水撒漏，车体外部无乱挂物品、无灰垢污物。确保车载智慧监控设备完好，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不达标的每车次扣1分，车载设备损坏或缺失的每车次扣1分，未按路线的每车次扣1分。	
	4	车走地净	装运过程中撒落的垃圾，要立即收集清扫，垃圾桶（箱）装卸完毕后要摆放整齐，垃圾桶（箱）底部、周边清理彻底，做到车走地净、箱（桶）净，无污水、无异味。	装运垃圾不达标的每处扣1分。	
	5	定点倾倒	收集的垃圾送至指定的中转站，严禁乱倾乱倒，途中严禁乱排污水。	私拉乱倒的每次扣5分，乱排污水的扣10分。	
	6	异味消杀控制	垃圾收集桶（箱）及清运车辆必须定期进行全面彻底清洗和喷洒消杀药物，每周至少两次，做好相应记录，夏季等特殊时期增加清洗和消杀频次，确保干净无异味，防止蚊蝇滋生。	清洗消杀不达标的每次扣1分，无记录的每次扣1分	

生活垃圾及大件垃圾暂存点管理	1	垃圾暂存点管理	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不得私自增加垃圾点。垃圾暂存点实行“日产日清”，应对垃圾桶进行统一管理、登记造册，每处暂存点要责任到人，专人管理。对破损垃圾桶（箱）要及时维修、更换，不能影响正常使用。要及时将生活垃圾暂存点周围的散落生活垃圾收集至收纳容器内，垃圾收集容器每天至少一次外部擦洗，确保外观干净整洁。保洁范围内出现的废弃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需12小时内清理完毕；破拆的垃圾做好分类，分别运往指定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积压，不得私拉乱倒。大件垃圾破拆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好压尘、防尘、噪音控制等措施，避免飞尘污染，杜绝噪音扰民。保洁范围内其他无主的装修垃圾、混合垃圾等要及时清理，清理时限不得超过24小时，运送至指定消纳场所。	清运不及时每次扣1分，发现管理不达标的一处扣1分。	
应急保障	1	应急队伍设置	中标人须建设不少于10人的应急保障队伍，明确人员构成，配置相应装备。	每少一人扣1.5分。	
	2	应急保障	<p>铲冰除雪方面：当气象预报有雪时，铲冰除雪预案应立即启动，成员及设备要全部到岗待命。小雪时（积雪厚度在1厘米以下），白天雪停后，积雪应在6小时内清除；中雪时（积雪厚度在5厘米以下），雪停后，道路积雪应在12小时内清除；大雪或特大雪（积雪厚度在5厘米以上），雪停后，道路积雪应在48小时内清除。</p> <p>应急防汛方面：做好应急防汛工作，应急队伍闻“汛”而动，上路巡查，发现积水、雨水口堵塞等险情及时处理。中雨以下保洁员按照要求上路防汛，及时清理雨水口周边、井篦子周边落叶、断枝等漂浮物，确保排水畅通。</p> <p>其他应急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落实。</p>	<p>超出清理时限每次扣3分，由于清理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扣10分。</p> <p>未落实防汛要求的每次扣3分，由于防汛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扣10分。</p> <p>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3分。</p>	
	3	重点保障工	迎评迎创迎检、重要会议活动。严格遵守相关保洁作业规范，服	不服从调配的每次扣10分，完成好	

		作	从临时调配安排，执行应急作业要求。 严格管理，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上级各项相关检查考核的成绩优秀、排名靠前，如因工作不到位影响考核成绩排名的，从重扣分。	酌情加分 考核排名未达标的每项扣15分。	
人员管理	1	机构设置	中标人须强化人员管理，设立专门的人事管理部，专人负责环卫工人的接收、录用、工资福利待遇、劳动纠纷处理等事宜。	未设专人专项机构的扣10分。	
	2	劳动保障	中标人须按相关法规与所有的环卫工人签订用工合同，按月发放不低于张店区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按要求开立、注销环卫工人工资专户，通过专户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按相关政策发放高温津贴；按国家规定发放加班费；按相关政策发放过节福利，每年环卫节根据相关要求慰问一线环卫工人；为环卫工人提供劳保护具、作业工具及其他耗材；每人配发春秋装、夏装、冬装各一套。根据季节、气候变化统一换装，定期更新，定期按需配发雨具。	未签合同的每人次扣5分；福利待遇不达标的每人次扣1分；未按要求开立、注销专户，未通过专户发放工资的，每次扣5分。	
	3	社会保障	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应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缴纳各类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等。	未按要求提供的，每人次扣5分。	
	4	人员规范	新录用人员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岗前培训，对新录用人员状况、培训时间、上岗时间、作业规范培训等进行记录。	未按要求录用人员的，每人次扣1分。	
安全管理	1	机构设置	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一岗双责”、“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要求，切实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各级安全生产、消防、交通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各项环卫作业实际，分别制定相关作业、人员、场地、设施、设备、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培训制度、新人岗前培训制度，各项安全制度、规定上墙。	不达标的每处扣2分	
	2	培训到位	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制度、例会制度，每月定期召开安全例会；每年开展至少一次道路交通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新人上岗必须做好岗前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每缺失一次扣5分。	

	3	台账齐全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台账制度，各类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场地每日定时检查，及时维护，做好各项台账记录，根据区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上报。	不能及时准确上报、定时检查、及时维护的每次扣 3 分	
	4	措施保障	各类安全物资、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池、消防沙、反光锥、保洁服反光条、车辆反光条、警示灯、报警器、车灯、示宽灯、防冻防滑器材等）按照规定配备齐全，确保功能良好，全部人员熟悉操作、使用方法。	安全设施不齐全的每处扣2 分。	
	5	处置到位	对发生的各类事故严格按照相应方案及时处置，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处置不及时的一次扣 5 分。	

附件：作业清单

张店区房镇镇城乡一体化数据表

序号	所属镇办范围	所属各村范围	路段名称	起止地点		路长	面积				清扫面积 (m ²)	备注
				起点	止点		村内主要道路	连村路	村内小巷	绿化		
							面积(m ²)	面积(m ²)	面积(m ²)	面积(m ²)		
1	房镇镇	高北村	高北村旧村路段	原山大道旧村入口	高北村老楼区门口	229.00		1374.00		1360.00	2734.00	机械扫
2	房镇镇	小孙村	小孙村旧村进村道路	原山大道旧村路口	村西路口	315.00		2205.00		945.00	3150.00	机械扫
3	房镇镇	天乙村	天乙村飞达路	鲁泰大道	大寨路	200.00		1200.00			1200.00	机械扫
4	房镇镇	大张村	大张村东路	鲁泰大道	北至高新区分界线	588.00		14112.00			14112.00	机械扫
5	房镇镇	大张村	与高新区分界路	南至鲁泰大道	北至铭波路	285.00		1425.00			1425.00	机械扫
6	房镇镇	大张村	粮库路	南至粮库	北至铭波路	85.00		510.00			510.00	机械扫
7	房镇镇	大张村	粮库后路东西巷	东至高新区分界路	西至粮库路	85.00		340.00			340.00	机械扫
8	房镇镇	大张村	小区北路	南至小区后墙	北至公墓	690.00		4140.00			4140.00	机械扫
9	房镇镇	大张村	小区西墙外	南至蚂蚱鸡饭店停车场	北至小区北墙	310.00		1240.00			1240.00	机械扫
10	房镇镇	大张村	铭波路	东至小区西门	西至西九路	783.00		4698.00			4698.00	机械扫
11	房镇镇	大张村	广场	集市北头	集市用				1645.00		1645.00	机械扫
12	房镇镇	高北村、小孙村、天乙村、大张村	小计								35194.00	
13	房镇镇	于营村	于营村路北1号	张柳路	三赢路	336.00		3024.00		504.00	3528.00	机械扫
14	房镇镇	于营村	于营村路南2号	张柳路	于营辖区耕地区	188.00		1128.00			1128.00	机械扫

15	房镇镇	于营村	于营村上海路高架桥 下东侧路	张柳路	上海路高架桥下	200		1200		400	1600.00	机械扫
16	房镇镇	于营村	小计								6256.00	
17	房镇镇	东平村	村东路	院上路	宋开宝果园	440	2640				2640	机械扫
18	房镇镇	东平村	南一巷	村东路	村西	112			224	200	424	人工扫
19	房镇镇	东平村	南二巷	村东路	村西	112			224		224	人工扫
20	房镇镇	东平村	南三巷	村东路	村西	112			224		224	人工扫
21	房镇镇	东平村	南四巷	村东路	村西	112			224		224	人工扫
22	房镇镇	东平村	南五巷	村东路	村西	112			224		224	人工扫
23	房镇镇	东平村	南六巷	村东路	村西	112			224		224	人工扫
24	房镇镇	东平村	南一路	南一巷	南六巷	108	540			320	860	机械扫
25	房镇镇	东平村	南二路	南一巷	南六巷	108	540			320	860	机械扫
26	房镇镇	东平村	中心路	村东路	村西	112	784			360	1144	机械扫
27	房镇镇	东平村	北一巷	村东路	村西	112			224		224	人工扫
28	房镇镇	东平村	北二巷	村东路	村西	112			224		224	人工扫
29	房镇镇	东平村	北三巷	村东路	村西	112			224		224	人工扫
30	房镇镇	东平村	北四巷	村东路	村西	112			224		224	人工扫
31	房镇镇	东平村	北五巷	村东路	村西	112			224	60	284	人工扫
32	房镇镇	东平村	北一路	中心路	北五巷	108	540			100	640	机械扫
33	房镇镇	东平村	北二路	中心路	北五巷	108	540			100	640	机械扫
34	房镇镇	东平村	小计				5584		2464	1460	9508	
35	房镇镇	北黄村	南北中心路	村碑	北一路	666.00	4000			1400.00	5400.00	机械扫
36	房镇镇	北黄村	西一路	南一路	垃圾场	338.00	2028				2028.00	人工扫
37	房镇镇	北黄村	东一路	南一路	中心路	95.00			712.50		712.50	人工扫
38	房镇镇	北黄村	东二路	南一路	中心路	95.00			712.50		712.50	人工扫

39	房镇镇	北黄村	东三路	南一路	中心路	95.00			712.50		712.50	人工扫
40	房镇镇	北黄村	齐心大道	东黄村	北黄村西首	245.00	1470			700.00	2170.00	机械扫
41	房镇镇	北黄村	村内小巷	王克花	张丽	60.00			240.00		240.00	人工扫
42	房镇镇	北黄村	村内小巷	张军房前		175.00			700.00		700.00	人工扫
43	房镇镇	北黄村	村内小巷	李明房后		175.00			700.00		700.00	人工扫
44	房镇镇	北黄村	村内小巷	李丙荣房后		70.00			280.00		280.00	人工扫
45	房镇镇	北黄村	东一巷	李丙文房前	崔佃安房前	154.00	770.00			240.00	1010.00	机械扫
46	房镇镇	北黄村	村内小巷	李国房前		60.00			240.00		240.00	人工扫
47	房镇镇	北黄村	村内小巷	张泉房前		60.00			180.00		180.00	人工扫
48	房镇镇	北黄村	西一巷	赵业福房西		90.00	360.00			120.00	480.00	人工扫
49	房镇镇	北黄村	村内小巷	张志亮		30.00			120.00		120.00	人工扫
50	房镇镇	北黄村	小计				8628.00		4597.50	2460.00	15685.50	
51	房镇镇	东孙村	西外环	南外环	北外环	392.00	2352.00			1950.00	4302.00	机械扫
52	房镇镇	东孙村	西一路	南外环	北外环	392.00	2352.00			656.00	3008.00	机械扫
53	房镇镇	东孙村	东一路	南外环	北外环	436.00	2616.00			160.00	2776.00	机械扫
54	房镇镇	东孙村	东二路	南外环	北外环	458.00	2748.00			358.00	3106.00	机械扫
55	房镇镇	东孙村	东三路	南外环	北外环	550.00	3300.00			150.00	3450.00	机械扫
56	房镇镇	东孙村	北外环	西外环	东外环	380.00	2280.00			1150.00	3430.00	机械扫
57	房镇镇	东孙村	南外环	西外环	东外环	400.00	2400.00			8650.00	11050.00	机械扫
58	房镇镇	东孙村	东外环	北外环	东孙路	227.00	1362.00				1362.00	机械扫
59	房镇镇	东孙村	东外环	邓永乐	李勇	200.00	1200.00			400.00	1600.00	机械扫
60	房镇镇	东孙村	东孙路	西外环	原山大道	1150.00		6900.00		1500.00	8400.00	机械扫
61	房镇镇	东孙村	彭北路	祠堂路	服装厂	1340.00		10720.00		1500.00	12220.00	机械扫
62	房镇镇	东孙村	粮北路	东三路	粮东路	115.00	690.00				690.00	机械扫
63	房镇镇	东孙村	粮东路	东孙路	鲁泰大道	390.00	2340.00				2340.00	机械扫

64	房镇镇	东孙村	南一路	西外环	东外环	430.00	2580.00			390.00	2970.00	机械扫	
65	房镇镇	东孙村	北一路	西外环	祥泰公司	380.00	2280.00			206.00	2486.00	机械扫	
66	房镇镇	东孙村	祠堂路	彭北路	祠堂	238.00	1904.00				1904.00	机械扫	
67	房镇镇	东孙村	垃圾站点环路	东二路	东三路	160.00	640.00			1180.00	1820.00	机械扫	
68	房镇镇	东孙村	水湾南路	西外环	王勇	241.00	964.00				964.00	机械扫	
69	房镇镇	东孙村	村内小巷合计							23360.00	5772.00	29132.00	人工扫
70	房镇镇	东孙村	牛场北路	彭北路	仇明西	186.00	1302.00				1302.00	人工扫	
71	房镇镇	东孙村	牌坊南路	彭北路	耕地	93.00	558.00				558.00	人工扫	
72	房镇镇	东孙村	垃圾站点西路	垃圾站点	鲁泰大道	86.00	516.00				516.00	人工扫	
73	房镇镇	东孙村	垃圾站点东延路	垃圾站点环路	鲁泰大道	175.00	700.00				700.00	人工扫	
74	房镇镇	东孙村	粮北北路	粮北路	仇明车间	43.30	303.10				303.10	人工扫	
75	房镇镇	东孙村	粮东东路	粮东路	邓建猛	93.00	372.00				372.00	人工扫	
76	房镇镇	东孙村	庄园西路	东孙路	黄 锦亿	62.00	384.40				384.40	人工扫	
77	房镇镇	东孙村	庄园环路	东孙路	北外环	1042.00	5210.00				5210.00	人工扫	
78	房镇镇	东孙村	环北路	庄园环路	王泽水	88.00	352.00				352.00	人工扫	
79	房镇镇	东孙村	水厂西路	北外环	李向东	80.00	360.00				360.00	人工扫	
80	房镇镇	东孙村	学南一路	房西地界	耿涛	470.00	2350.00				2350.00	人工扫	
81	房镇镇	东孙村	学南西路	学南二路	农田	395.00	1970.00				1970.00	人工扫	
82	房镇镇	东孙村	学南二路	房西地界	滨博高速	400.00	2000.00				2000.00	人工扫	
83	房镇镇	东孙村	小计				48385.50	17620.00	23360.00	24022.00	113387.50		
84	房镇镇	院上村	彭北路	东孙村界限	北 黄 村边界	1706.00		13648.00		7968.00	13648.00	机械扫	
85	房镇镇	院上村	院上路	赵班路	丰乐边界	2020.00		13534.00			13534.00	机械扫	
86	房镇镇	院上村	幸福街	美田路	院上路	300.00	1800.00				1800.00	机械扫	
87	房镇镇	院上村	白沙沟园区	东平村边界	朱训才地头	899.00	5394.00			1798.00	7192.00	机械扫	
88	房镇镇	院上村		彭北路	园区东西路	529.00	3174.00			1058.00	4232.00	机械扫	

89	房镇镇	院上村		白沙沟		1314.00				3942.00	3942.00	人工扫
90	房镇镇	院上村	西外环	西地园区北门	白沙沟园区	889.00	5394.00			3556.00	8950.00	机械扫
91	房镇镇	院上村	南外环路	西地园区东门	滨博高速公路	680.00	4080.00			2720.00	6800.00	机械扫
92	房镇镇	院上村	美田路	彭北路	赵班路	1315.00	9205.00			2374.00	11579.00	机械扫
93	房镇镇	院上村	富强路	聂玉水厂	院上村大集路	392.00	2352.00			150.00	2502.00	机械扫
94	房镇镇	院上村	新建街	麻玉良家	聂玉水厂门口	338.00	2704.00			1352.00	4056.00	机械扫
95	房镇镇	院上村	东外环	麻玉良家	聂玉汉家	165.00	990.00			330.00	1320.00	机械扫
96	房镇镇	院上村	兴旺街	郭思彬	姜继福	170.00	1020.00				1020.00	机械扫
97	房镇镇	院上村	企业南一路	企业南一路		300.00	1800.00			600.00	2400.00	机械扫
98	房镇镇	院上村	企业南二路	企业南二路		335.00	2010.00			670.00	2680.00	机械扫
99	房镇镇	院上村	企业东一路	企业东一路		130.00	780.00			260.00	1040.00	机械扫
100	房镇镇	院上村	广场路	彭北路	石玉江家西侧	339.00	1356.00				1356.00	机械扫
101	房镇镇	院上村	西南街	院上村大集路	西地园区东门	354.00	1416.00				1416.00	机械扫
102	房镇镇	院上村	西二巷	张启林家	朱训才家	142.00			563.00		563.00	人工扫
103	房镇镇	院上村	西外环	院上村大集路	石玉美家	144.00			571.00		571.00	人工扫
104	房镇镇	院上村	西三巷	幼儿园门口南	王勤 玉菜地	90.00			360.00		360.00	人工扫
105	房镇镇	院上村	东一巷	安百顺	郭法俊家	272.00			1083.00		1083.00	人工扫
106	房镇镇	院上村	东二巷	安百仁	王玉花家	237.00			943.00		943.00	人工扫
107	房镇镇	院上村	东三巷	安北京	张训辉家	40.00			160.00		160.00	人工扫
108	房镇镇	院上村	东四巷	仇玉美	冯家英	40.00			160.00		160.00	人工扫
109	房镇镇	院上村	东五巷	赵丙胜	张莹家	115.00			455.00		455.00	人工扫
110	房镇镇	院上村	东六巷	岳长江	王树信	110.00			435.00		435.00	人工扫
111	房镇镇	院上村	东七巷	韩法胜	张新波	110.00			440.00		440.00	人工扫
112	房镇镇	院上村	东八巷	周立新	郭法宏	130.00			515.00		515.00	人工扫
113	房镇镇	院上村	东九巷	韩法茂	郭群	130.00			515.00		515.00	人工扫

114	房镇镇	院上村	东十巷	郭法友	王倩	142.00			563.00		563.00	人工扫
115	房镇镇	院上村	东十一巷	刘玉忠	郭法达	110.00			435.00		435.00	人工扫
116	房镇镇	院上村	东十二巷	王涛	朱秀丽	70.00			280.00		280.00	人工扫
117	房镇镇	院上村	东十三巷	郭奎	刘玉敏	57.50			230.00		230.00	人工扫
118	房镇镇	院上村	南一巷	宋希荣	石爱苓	91.00			273.00		273.00	人工扫
119	房镇镇	院上村	南二巷	范建怀	张子磊	103.00			412.00		412.00	人工扫
120	房镇镇	院上村	南三巷	张克	魏勇	72.00			283.00		283.00	人工扫
121	房镇镇	院上村	南四巷	藺向村	何树鹏	73.00			292.00		292.00	人工扫
122	房镇镇	院上村	南五巷	赵衍亮	李桂青	97.00			383.00		383.00	人工扫
123	房镇镇	院上村	南六巷	李贤良	石广荣	97.00			383.00		383.00	人工扫
124	房镇镇	院上村	南七巷	李贤明	庞曰红	60.00			240.00		240.00	人工扫
125	房镇镇	院上村	南八巷	王刚家东	吕角文家	50.00			200.00		200.00	人工扫
126	房镇镇	院上村	南九巷	王刚家西	王厚永家	102.00			403.00		403.00	人工扫
127	房镇镇	院上村	南十巷	朱训才家南侧	郭法平菜地	212.00			843.00		843.00	人工扫
128	房镇镇	院上村	中一巷	韩家胡同		210.00			835.00		835.00	人工扫
129	房镇镇	院上村	中二巷	韩启礼	王鹏	166.00			659.00		659.00	人工扫
130	房镇镇	院上村	中三巷	王希华	孟祥英	105.00			420.00		420.00	人工扫
131	房镇镇	院上村	中四巷	吴静静	周峰	170.00			610.00		610.00	人工扫
132	房镇镇	院上村	中五巷	李业勤	王永刚	123.00			492.00		492.00	人工扫
133	房镇镇	院上村	中六巷	周丽娟	文宗利	115.00			460.00		460.00	人工扫
134	房镇镇	院上村	西四巷	王茂森	庞月英	180.00			710.00		710.00	人工扫
135	房镇镇	院上村	西五巷	石兰芳	石光礼	180.00			710.00		710.00	人工扫
136	房镇镇	院上村	西六巷	王秀忠	石广远	73.00			282.00		282.00	人工扫
137	房镇镇	院上村	西七巷	李贤俊	李强	38.00			152.00		152.00	人工扫
138	房镇镇	院上村	西八巷	李刚家	李贤成家	147.00			583.00		583.00	人工扫

139	房镇镇	院上村	西十巷	王新民	马振祥	35.00			140.00		140.00	人工扫
140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一巷	郭淑文	张怀信	60.00			240.00		240.00	人工扫
141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二巷	文宗来	石艾青	65.00			260.00		260.00	人工扫
142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三巷	张怀信	王素红	167.00			663.00		663.00	人工扫
143	房镇镇	院上村	北四巷	张宇亮	郭玉芹	167.00			663.00		663.00	人工扫
144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五巷	马军	郭法家	82.00			328.00		328.00	人工扫
145	房镇镇	院上村	北六巷	郭迎新	吴玉华	60.00			240.00		240.00	人工扫
146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七巷	吴玉华	郭思祥	50.00			200.00		200.00	人工扫
147	房镇镇	院上村	北八巷	郭传明	郭思敏	30.00			120.00		120.00	人工扫
148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九巷	聂玉福	聂玉山	53.00			212.00		212.00	人工扫
149	房镇镇	院上村	北十巷	朱洪厚	聂振海	160.00			635.00		635.00	人工扫
150	房镇镇	院上村	北十一巷	徐启美	郭春勇	81.00			320.00		320.00	人工扫
151	房镇镇	院上村	北十二巷	郭法坤	韩克香	112.00			438.00		438.00	人工扫
152	房镇镇	院上村	北十三巷	郭思义	王东升	142.00			563.00		563.00	人工扫
153	房镇镇	院上村	南辅路	南大桥西侧	济青高速公路	300.00			1180.00		1180.00	人工扫
154	房镇镇	院上村	东外一巷	朱洪厚地		160.00			630.00		630.00	人工扫
155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中一巷	郭思朋	郭传玺	46.00			184.00		184.00	人工扫
156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中二巷	姜纪禄	姜继福	20.00			80.00		80.00	人工扫
157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中三巷	赵刚	潘丙祥	70.00			270.00		270.00	人工扫
158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中四巷	马海彬	田淑鸾	50.00			200.00		200.00	人工扫
159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中五巷	李士花	张怀志	60.00			240.00		240.00	人工扫
160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中六巷	副业路	张德强	30.00			120.00		120.00	人工扫
161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中七巷	朱训光	朱华	45.50			136.50		136.50	人工扫
162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中八巷	朱训光	耿秀莲	25.00			75.00		75.00	人工扫
163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中九巷	郭波	郭玉文	50.00			200.00		200.00	人工扫

164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中十巷	王希芹	刘艳	80.00			320.00		320.00	人工扫
165	房镇镇	院上村	北中十一巷	边明祥	郭新涛	66.00			264.00		264.00	人工扫
166	房镇镇	院上村	院上村南文化广场			40.00				1866.00	1866.00	人工扫
167	房镇镇	院上村	院上村篮球场			18.00				942.00	942.00	人工扫
168	房镇镇	院上村	院上村东健身场			9.00				374.00	374.00	人工扫
169	房镇镇	院上村	院上村中健身场			10.00				368.00	368.00	人工扫
170	房镇镇	院上村	小计				43475.00	27182.00	26254.50	30328.00	119271.50	
171	房镇镇	西吕村	西吕村村内中心路	北京路	西吕村环村西路	420.00	2520.00		1260.00		3780.0	机械扫
172	房镇镇	西吕村	西吕村环村北路	北京路	西吕村环村西路	545.00	3815.00		1635.00		5450.0	机械扫
173	房镇镇	西吕村	西吕村环村东路	纳奇路	西吕村村内中心路	302.00	1812.00				1812.0	机械扫
174	房镇镇	西吕村	西吕村环村西路	纳奇路	齐新大道	485.00	2910.00				2910.0	机械扫
175	房镇镇	西吕村	西吕村环村南路	西吕村环村东路	西吕村环村西路	467.00	2802.00		700.50		3502.5	机械扫
176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4-1	田茂亮	田梅富	211.00			633.00		633.0	人工扫
177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4-2	齐新大道	胡安永	310.00			1550.00		1550.0	人工扫
178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4-3	吕东	孙镇	63.00			378.00		378.0	人工扫
179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4-4	孙镇	孙传祥北空地	50.00			250.00		250.0	人工扫
180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4-5	孙传祥北空地	吕令平北空地	106.00			424.00		424.0	人工扫
181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1-1	西吕村环村东路	西吕村环村西路	475.00			2375.00		2375.0	人工扫
182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1-2	田凯	孙传文	97.00			485.00		485.0	人工扫
183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1-3	常爱华	庞祥龙	127.00			635.00		635.0	人工扫
184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1-4	宗怀友	胡静	127.00			635.00		635.0	人工扫
185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1-5	田照荣	崔秀玲	50.00			250.00		250.0	人工扫
186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1-6	崔秀玲	胡安平	56.00			168.00		168.0	人工扫
187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1-7	常成家	吕波	56.00			168.00		168.0	人工扫
188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1-8	常成家	崔秀玲	21.00			105.00		105.0	人工扫

189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3-1	田兆军	吕成刚	391.00			1564.00		1564.0	人工扫
190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3-2	朱乃仰	吕成业	346.00			1295.00		1295.0	人工扫
191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3-3	胡立永	胡立刚	72.00			432.00		432.0	人工扫
192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3-4	田兆全	李兴华	66.00			330.00		330.0	人工扫
193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3-5	田兆水	王立武	66.00			330.00		330.0	人工扫
194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3-6	田兆河	常秀爱	66.00			330.00		330.0	人工扫
195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3-7	田兆龙	李兴贵	66.00			330.00		330.0	人工扫
196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3-8	田茂坤	宋兆云	101.00			505.00		505.0	人工扫
197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3-9	朱玉亭	田茂伦	53.00			265.00		265.0	人工扫
198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3-10	李峰	田兆臣	64.00			320.00		320.0	人工扫
199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3-11	田兆军	朱乃仰	75.00			300.00		300.0	人工扫
200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2-1	中心街	田照武	56.00			224.00		224.0	人工扫
201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2-2	胡正东	吕则荣	240.00			960.00		960.0	人工扫
202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2-3	沈文岭	田照功	182.00			910.00		910.0	人工扫
203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2-4	孙玉俊	吕苏振	108.00			324.00		324.0	人工扫
204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2-5	孙新风	唐虎	70.00			210.00		210.0	人工扫
205	房镇镇	西吕村	小巷 2-6	田照功	田照钦	140.00			700.00		700.0	人工扫
206	房镇镇	西吕村	西吕村外 1 号路	齐新大道	公墓	603.00	3015.00				3015.0	机械扫
207	房镇镇	西吕村	小计				16874	0	20981	0	37855	
208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南路	西七路	崛起路	820	4510				4510.00	机械扫
209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委路	西七路	宋开金房南	585	3510				3510.00	机械扫
210	房镇镇	曹营村	中心路	西七路	王后祯房西	565	4520				4520.00	机械扫
211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北路	西七路	赵永禄房北	540	3240				3240.00	机械扫
212	房镇镇	曹营村	篮球场						640		640.00	人工扫
213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北健身广场						960		960.00	人工扫

214	房镇镇	曹营村	戏台					1180		1180.00	人工扫
215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毕绪富东胡同		76		304		304.00	人工扫
216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金亮胡同		170		1020		1020.00	人工扫
217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刘连华胡同		170		850		850.00	人工扫
218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何恒国胡同		170		612		612.00	人工扫
219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何恒峰		38		201.4		201.40	人工扫
220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家磊胡同		107		428		428.00	人工扫
221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友祯胡同		48		163.2		163.20	人工扫
222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毕玉成胡同		94		376		376.00	人工扫
223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毕玉成西胡同		130		520		520.00	人工扫
224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郭发财胡同		177		708		708.00	人工扫
225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胡以祥胡同		177		973.5		973.50	人工扫
226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郭发强胡同		143		429		429.00	人工扫
227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张方元胡同		186		558		558.00	人工扫
228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荆涛胡同		186		558		558.00	人工扫
229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生志胡同		175		1050		1050.00	人工扫
230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鲁京林胡同		77		308		308.00	人工扫
231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立勤胡同		77		462		462.00	人工扫
232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韩亮胡同		50		210		210.00	人工扫
233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张希春胡同		58		435		435.00	人工扫
234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张星胡同		71		355		355.00	人工扫
235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孙波胡同		127		635		635.00	人工扫
236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何晋森胡同		127		889		889.00	人工扫
237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沈希华胡同		127		762		762.00	人工扫
238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沈祥风胡同		127		457.2		457.20	人工扫

239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沈希荣胡同		127			508		508.00	人工扫
240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朱玉水胡同		125			562.5		562.50	人工扫
241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陈光胡同		122			500.2		500.20	人工扫
242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史纪涛胡同		122			854		854.00	人工扫
243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友福胡同		122			366		366.00	人工扫
244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沈希河胡同		50			200		200.00	人工扫
245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京刚胡同		56			140		140.00	人工扫
246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后祥胡同		122			366		366.00	人工扫
247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立臣胡同		115			598		598.00	人工扫
248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赵长怀胡同		50			200		200.00	人工扫
249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宫兆红胡同		35			175		175.00	人工扫
250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邱茂成胡同		50			175		175.00	人工扫
251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宋开金胡同		110			550		550.00	人工扫
252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何晋臣胡同		93			465		465.00	人工扫
253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刘恒国胡同		152			760		760.00	人工扫
254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金茂刚胡同		42			231		231.00	人工扫
255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刘恒军胡同		116			580		580.00	人工扫
256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金树生胡同		155			1240		1240.00	人工扫
257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毕玉文胡同		74			592		592.00	人工扫
258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毕玉如胡同		101			353.5		353.50	人工扫
259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马德文后胡同		120			600		600.00	人工扫
260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邢树国胡同		115			402.5		402.50	人工扫
261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家东胡同		91			364		364.00	人工扫
262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宫启海胡同		100			400		400.00	人工扫
263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宫兆明胡同		65			195		195.00	人工扫

264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吕则贵胡同	65			260		260.00	人工扫
265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友刚胡同	150			750		750.00	人工扫
266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邱水胡同	50			200		200.00	人工扫
267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荆东升胡同	156			1248		1248.00	人工扫
268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宫兆江胡同	156			1248		1248.00	人工扫
269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刘书华胡同	50			250		250.00	人工扫
270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宫兆军胡同	41			164		164.00	人工扫
271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赵强胡同	41			123		123.00	人工扫
272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海波胡同	41			123		123.00	人工扫
273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宫启献胡同	56			280		280.00	人工扫
274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沈希安-张希林	60			300		300.00	人工扫
275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李明-毕绪富	60			300		300.00	人工扫
276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沈祥丽-赵威	60			300		300.00	人工扫
277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京安房南胡同-西头	200			1200		1200.00	人工扫
278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史秀英房南	90			540		540.00	人工扫
279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史希正房南	25			75		75.00	人工扫
280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金健房南	45			135		135.00	人工扫
281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孙明山房南	30			240		240.00	人工扫
282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刘书成胡同	45			225		225.00	人工扫
283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陈家清房后	20			400		400.00	人工扫
284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陈家清房东	17			289		289.00	人工扫
285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赵昌森房西	35			315		315.00	人工扫
286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吕锋门前	16			240		240.00	人工扫
287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宫启林门前	49			588		588.00	人工扫
288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宫兆文赵赫房后	6			192		192.00	人工扫

289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玉臣房西		30			180		180.00	人工扫
290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张建房西		16			752		752.00	人工扫
291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赵纪祯房西		16			320		320.00	人工扫
292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娟房后		13			208		208.00	人工扫
293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生亮房后		4			64		64.00	人工扫
294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杰门前东		15			240		240.00	人工扫
295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耿向宏毕玉杰房后		9			288		288.00	人工扫
296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陈军房后		10			160		160.00	人工扫
297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水厂东		65			1950		1950.00	人工扫
298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赵昌富房后		45			675		675.00	人工扫
299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沈希水房西		30			480		480.00	人工扫
300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宋开金房南		16			320		320.00	人工扫
301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张希春房南		9			144		144.00	人工扫
302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陈军旧宅房南		16			960		960.00	人工扫
303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刘朋厚房南		9			135		135.00	人工扫
304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沈祥会房南		60			600		600.00	人工扫
305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沈祥会至孙发恒房东		120			1200		1200.00	人工扫
306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全茂刚至马德花房西		40			520		520.00	人工扫
307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庙前		10			140		140.00	人工扫
308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老村委后		6			198		198.00	人工扫
309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金海房南		13			429		429.00	人工扫
310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家水房东		17			1020		1020.00	人工扫
311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赵锋房后		25			800		800.00	人工扫
312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何立新北		64			1536		1536.00	人工扫
313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后祯房西		16			256		256.00	人工扫

314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吕波房后		41			984		984.00	人工扫	
315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张广英房后		28			2520		2520.00	人工扫	
316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沈祥丽西		76			608		608.00	人工扫	
317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永东		140			1120		1120.00	人工扫	
318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张敏门前		8			464		464.00	人工扫	
319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邱茂全房西		16			480		480.00	人工扫	
320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沈希河房后		15			225		225.00	人工扫	
321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孙可山房前		17			93.5		93.50	人工扫	
322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何晋军房前		4			104		104.00	人工扫	
323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金翠红房前		8			128		128.00	人工扫	
324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孙明山房后		30			2400		2400.00	人工扫	
325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孙发祯西		30			2400		2400.00	人工扫	
326	房镇镇	曹营村	村内小巷	王生近房西		20			400		400.00	人工扫	
327	房镇镇	曹营村	小计					15780	0	62908.5	0	78688.5	
328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西 A1		85.24			323.91		323.91	人工扫	
329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西 A2		69.24			291.50		291.50	人工扫	
330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西 A3		17.13			51.39		51.39	人工扫	
331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东 A1		56.88			294.07		294.07	人工扫	
332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东 A2		305.49			1875.71		1875.71	人工扫	
333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东 A3		127.92			255.84		255.84	人工扫	
334	房镇镇	解营村	中心街	张柳路南	规划兴园路北	188.16	2177.01				2177.01	机械扫	
335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B1		43.71			119.33		119.33	人工扫	
336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B2		127.11			437.26		437.26	人工扫	
337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B3		127.11			437.26		437.26	人工扫	
338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B4		93.66			192.94		192.94	人工扫	

339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B5		51.38			128.45		128.45	人工扫
340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B5 南路		51.72			129.30		129.30	人工扫
341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B6		51.38			154.14		154.14	人工扫
342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B7		51.38			358.63		358.63	人工扫
343	房镇镇	解营村	村内小巷	B7 南路		51.12			230.04		230.04	人工扫
344	房镇镇	解营村	绿化	B2 中段路西	B1 中段路东	16.00			128.00		128.00	人工扫
345	房镇镇	解营村	绿化	B2 北路西	西 A1 与西 A2 之间	40.00			520.00		520.00	人工扫
346	房镇镇	解营村	绿化	B4 北段路西	中心街中段以东	26.00			442.00		442.00	人工扫
347	房镇镇	解营村	绿化	B4 中段路东	东 A3 西段以南	18.00			324.00		324.00	人工扫
348	房镇镇	解营村	绿化	B5 南路中段路东	B7 南路南段路西	13.00			910.00		910.00	人工扫
349	房镇镇	解营村	兴园路西段	兴园路西	解营路口	146.58		2266.13			2266.13	机械扫
350	房镇镇	解营村	高速北路	解营路南首	大张村路段	557.33		2229.32			2229.32	机械扫
351	房镇镇	解营村	小计				2177.01	4495.45	3404.06	2324.00	14276.23	
352	房镇镇	董家村	董家村飞达路	南范路	董家村生产路	465	1860				1860.00	机械扫
353	房镇镇	董家村	董家老村东支路	南范路	董家老村北二路	600	2400				2400.00	机械扫
354	房镇镇	董家村	董家老村中心路	南范路	董家老村北二路	862	6465				6465.00	机械扫
355	房镇镇	董家村	董家老村北一路	董家西街	董家老村东支路	323	1292				1292.00	机械扫
356	房镇镇	董家村	董家老村北二路（5条）	董家西街	董家老村东支路	324	1296				1296.00	机械扫
357	房镇镇	董家村	董家老村中心路以东（3条）	董家老村中心路	董家老村东支路	133	5320				5320.00	机械扫
358	房镇镇	董家村	董家老村中心路以西	董家老村中心路	董家老村西支路	60	1440				1440.00	机械扫
359	房镇镇	董家村	北京路西侧（桥底辅路）土路			300		1350			1350.00	人工扫
360	房镇镇	董家村	北京路东侧（桥底辅			200		900			900.00	人工扫

			路) 土路									
361	房镇镇	董家村	小计				20073.00	2250.00	0.00	0.00	22323.00	
362	房镇镇	彭家村	1号路段	华光路南侧	四组至三组路段	500.00	2500.00			2500.00	机械扫	
363	房镇镇	彭家村	2号路段	村南大棚东	华光路	350.00	1750.00			1750.00	机械扫	
364	房镇镇	彭家村	3号路段	益民粮油店	华光路西段向南四队路段	1000米		5000.00		5000.00	机械扫	
365	房镇镇	彭家村	4号路段	楼区东	淄博西站	1500.00	7500.00			7500.00	机械扫	
366	房镇镇	彭家村	5号路段	彭家楼区北环村路	向西樱桃园	800.00	4000.00			4000.00	机械扫	
367	房镇镇	彭家村	6号路段	彭家楼区北土堆西	中润大道	1050.00	5250.00			5250.00	机械扫	
368	房镇镇	彭家村	7号路段	彭家楼区北侧西北角	中润大道	1050.00	5250.00			5250.00	机械扫	
369	房镇镇	彭家村	8号路段	樱桃园东侧	中润大道	900.00	4500.00			4500.00	机械扫	
370	房镇镇	彭家村	9号路段	联通路西段向南至	华光路向南三队路段	950.00	4750.00			4750.00	机械扫	
371	房镇镇	彭家村	11号彭北路	联通路	北黄	1600.00	12800.00			12800.00	机械扫	
372	房镇镇	彭家村	12号路地段	彭家新楼区大门东	彭家党群服务中心	165.00		825.00		825.00	机械扫	
373	房镇镇	彭家村	13号路地段	至益民粮油店东10米	至植保站	164.00		820.00		820.00	机械扫	
374	房镇镇	彭家村	15号路广州路	华光路	与广州路北路口	30米	300.00			300.00	人工扫	
375	房镇镇	彭家村	16号路广州路	中润大道	与广州路南、北路口	50.00	500.00			500.00	人工扫	
376	房镇镇	彭家村	17号路	彭家村东南方向	水塔路	400.00		2000.00		2000.00	人工扫	
377	房镇镇	彭家村	18号路	彭家村南最西头	三队窑厂路	500.00		2500.00		2500.00	人工扫	
378	房镇镇	彭家村	19号路	彭家村楼区向北200米	韩守莲路段	300.00		826.00		826.00	人工扫	
379	房镇镇	彭家村	小计				49100.00	11971.00	0.00	0.00	61071.00	
380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一	天津路北头	东环村路	320.00		1280.00		1280.00	机械扫	
381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二	蔬菜大棚路南	蔬菜大棚路北	240.00	1440.00		480.00	1920.00	机械扫	
382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三	大寨路	高架桥	120.00		720.00	240.00	960.00	机械扫	
383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四	原山大道东辅路	北环村路	1000.00		6000.00	4000.00	10000.00	机械扫	

384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五	北环村路	养鱼池	430.00	1720.00			1720.00	3440.00	机械扫
385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六	东环村路	蔬菜大棚	650.00	2600.00			1950.00	4550.00	机械扫
386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七	南环村路东段	以原村委门东西为界	280.00	1680.00			840.00	2520.00	机械扫
387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八	南环村路西段	以原村委门东西为界	80.00	960.00			320.00	1280.00	机械扫
388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九	徐立营厂门前路	徐立营厂门前路	100.00	1200.00			600.00	1800.00	机械扫
389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十	原村中心大街	原村中心大街	250.00	2000.00			500.00	2500.00	机械扫
390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十一	济青高速公路南生产路	房班路为中心分东	250.00		1000.00			1000.00	机械扫
391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十二	济青高速公路南生产路	房班路为中心分西	100.00		400.00			400.00	机械扫
392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十三	济青高速公路北生产路	辅路	200.00		1200.00			1200.00	机械扫
393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十四	村工业小区路	村工业小区路	250.00		2500.00		750.00	3250.00	机械扫
394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十五	村工业小区东路	济青高速公路	300.00		1800.00		1200.00	3000.00	机械扫
395	房镇镇	麻营村	房班路	房班路北	高速路桥	200.00		1600.00			1600.00	机械扫
396	房镇镇	麻营村	房班路	高速路桥	鲁泰大道	1000.00		12000.00			12000.00	机械扫
397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十六	梁长春林地绿化带	梁长春林地绿化带	100.00		500.00			500.00	机械扫
398	房镇镇	麻营村	生产路	农机队	董孙地界	60.00		240.00			240.00	机械扫
399	房镇镇	麻营村	路段十七	农机队	董孙地界	300.00		1200.00			1200.00	机械扫
400	房镇镇	麻营村	小计				11600	30440	0	12600	54640	
401	房镇镇	钟家村	青岛路	联通路	汇英路（椿林佳园）	390		3510		1800	5310.00	机械扫
402	房镇镇	钟家村	幸福路	联通路	华光路	700		4200		430	4630.00	机械扫
403	房镇镇	钟家村	村北路	联通路	中润大道	1400		9800			9800.00	机械扫
404	房镇镇	钟家村	汇英路	青岛路	幸福路	170		2380		1408	3788.00	机械扫
405	房镇镇	钟家村	村坟地路	幸福路	坟地	140	560				560.00	人工扫
406	房镇镇	钟家村	幸福路西	幸福路	花棚	96	480				480.00	人工扫
407	房镇镇	钟家村	幸福西路	花棚	李云	240	1680				1680.00	人工扫
408	房镇镇	钟家村	幸福纬路 1	仇广军南	李云	50	400				400.00	人工扫

409	房镇镇	钟家村	幸福经路 1	李云前	仇贾	94	376				376.00	人工扫
410	房镇镇	钟家村	幸福纬路 2	肖云尙后	肖佃波	306	1224				1224.00	人工扫
411	房镇镇	钟家村	村委南道路				1060				1060.00	人工扫
412	房镇镇	钟家村	原山-青岛路				2400				2400.00	人工扫
413	房镇镇	钟家村	村委南道路			77.70		497.28			497.28	人工扫
414	房镇镇	钟家村	村委前道路			42.70		542.29			542.29	人工扫
415	房镇镇	钟家村	小计				8180.00	20929.57	0.00	3638.00	32747.57	
416	房镇镇		机械扫小计								406324.96	
417	房镇镇		人工扫小计								194578.34	
418	房镇镇		合计								600903.30	

湖田街道办事处城乡一体化数据表

序号	所属镇办范围	所属各村范围	路段名称	起止地点		路长	面积				清扫面积 (m ²)	备注
				起点	止点		村内主要道路	连村路	村内小巷	绿化		
							面积(m ²)	面积(m ²)	面积(m ²)	面积(m ²)		
1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委路	齐周路	楼区西门	172.00	774.00				774.00	机械扫
2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委路 绿化带 及菜园	齐周路	楼区西门					402.00	402.00	人工扫
3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委西1 号路	村委路	村北西路	247.00			716.30		716.30	人工扫
4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委西2 号路	村委路	村北西路	271.00			772.35		772.35	人工扫
5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委西3 号路	村委路	村北西路	276.00			772.80		772.80	人工扫
6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委西4 号路	村委路	村北西路	273.00			764.40		764.40	人工扫
7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委西5 号路	村委路	村北西路	284.00			766.80		766.80	人工扫
8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卫生室 北路西 段	村北西 路	卫生室 路东	155.00	1488.00				1488.00	机械扫
9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卫生室 北路东 段	村北西 路	卫生室 路东	78.00	351.00				351.00	机械扫

10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1号北空地	村委路	村北西路				1470.00	1470.00	人工扫
11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5号北1巷	1号路	5号路	80.00			464.00	464.00	机械扫
12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5号北2巷	1号路	5号路	109.00			523.20	523.20	机械扫
13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5号北3巷	1号路	5号路	112.00			537.60	537.60	机械扫
14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卫生室路	齐周路	卫生室北路	89.00	756.50			756.50	机械扫
15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连成军门前	连成军门前				1750	1750.00	机械扫
16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北西路	齐周路村碑	北焦宋联村路	282.00	1833.00			1833.00	机械扫
17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于清业菜园1			94.00			940.00	940.00	机械扫
18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于清业菜园2			33.00			330.00	330.00	机械扫
19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于成新门前			31.00			372.00	372.00	机械扫
20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齐周路	齐周路	曾盛苗木	56.00			448.00	448.00	机械扫
21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齐周路绿化	齐周路	曾盛苗木				1456.00	1456.00	人工扫
22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北小						3192.10	3192.10	人工扫

			巷									
23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南小巷						12163.90		12163.90	人工扫
24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南西路北段	齐周路	村南	111.70	1228.70				1228.70	机械扫
25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南西路南段			61.00	375.15				375.15	机械扫
26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南东西大街	村南西路	冯北路	479.00	1916.00				1916.00	机械扫
27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南东西大街绿化带南							439.60	439.60	人工扫
28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南东西大街绿化带北							376.80	376.80	人工扫
29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南至铁路	王世玲地	铁路	237.00			1185.00		1185.00	机械扫
30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南至铁路	刘金林	王世玲地	319.00			1595.00		1595.00	机械扫
31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南东西大街北路	冯北路	于乃伟	142.00	695.80				695.80	机械扫
32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隆鑫源	齐周路	村南	197.00	1280.50				1280.50	机械扫

			超市路									
33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南东路	齐周路	停车场	211.00	886.20				886.20	机械扫
34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生活道路1（未硬化）	冯北路	地边	66.50			232.75		232.75	人工扫
35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生活道路2（未硬化）	冯北路	地边	413.00			1032.50		1032.50	人工扫
36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生活道路3（未硬化）	冯北路	地边	154.00			539.00		539.00	人工扫
37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厂房至公墓	马立众厂房	公墓	857.00	3428.00				3428.00	机械扫
38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东西大街南1路	齐周路	铁路	665.00	3192.00				3192.00	机械扫
39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东西大街南2路（未硬化）	公墓	铁路	313.00			1252.00		1252.00	人工扫
40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东西大街南3路（未硬化）	公墓西	铁路	374.00			1870.00		1870.00	机械扫
41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生活道	齐周路	地边	501.00			1503.00		1503.00	人工扫

			路4(未硬化)									
42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检测站北路(未硬化)	冯北路	于兆光厂门前	59.00			708.00		708.00	机械扫
43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村内小巷	村西王维洋	牛允成	253.00			506.00		506.00	人工扫
44	湖田街道办事处	辛安店	小计				18204.85	0.00	34936.70	4144.40	57285.95	
4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新村路	张辛路	南焦宋	657.00		5256.00			5256.00	机械扫
4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新村路绿化带	张辛路	南焦宋	657.00				1642.50	1642.50	人工扫
4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幸福路	沾临高速	新村路	702.00	6318.00				6318.00	机械扫
4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幸福路绿化带	沾临高速	新村路	702.00				1053.00	1053.00	人工扫
4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和谐路	沾临高速	新村路	698.00	3490.00				3490.00	机械扫
5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金华路	张辛路	幸福路	548.00	2192.00				2192.00	机械扫
5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金华路绿化带	张辛路	幸福路	649.00				548.00	548.00	人工扫
5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金华北路	张辛路	联通路	1002.00	6613.20				6613.20	机械扫
5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金华北路绿化带	张辛路	联通路	1002.00				4408.80	4408.80	人工扫

5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向阳路	和谐路	冯北路	803.00	4818.00				4818.00	机械扫
5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蟠龙山路	动物园	墓园	315.00	4410.00				4410.00	机械扫
5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小庄中心路	幸福路	村南	214.00	791.80				791.80	机械扫
5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矿山路	联通路	康洲市政	822.00	8220.00				8220.00	机械扫
5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五好路	张辛路	幸福路	541.00	4869.00				4869.00	机械扫
5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方舱医院南路	动物园路	方舱医院西门	421.60	4216.00				4216.00	机械扫
6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北焦宋至辛安店(未硬化)	村南	辛安店	1162.00		4880.40			4880.40	机械扫
6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四号大坝路	冯北路	坝东	941.00	3764.00				3764.00	机械扫
6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桃园饭店路	新村路	桃园饭店	86.00	430.00				430.00	机械扫
6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西山路(未硬化)	玉黛湖西门	西山	481.00	2886.00				2886.00	机械扫
6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1	刘新农	段永平	69.00			503.70		503.70	人工扫
6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2	张经全	孙元新	89.00			356.00		356.00	人工扫

6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3	孙大千	赵厚国	169.00			676.00		676.00	人工扫
6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4	梁继国	孙大波	131.00			524.00		524.00	人工扫
6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5	孙向前	赵厚恩	132.00			528.00		528.00	人工扫
6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6	徐成祥	魏元水	128.00			512.00		512.00	人工扫
7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7	沈希营	宋现禄	131.00			524.00		524.00	人工扫
7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8	赵玉军	梁现端	112.00			336.00		336.00	人工扫
7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9	赵贞	魏元荣	111.00			333.00		333.00	人工扫
7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10	梁之国	李衍茂	108.00			324.00		324.00	人工扫
7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11	孙大波	赵忠杰	108.00			324.00		324.00	人工扫
7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12	魏元文	魏元才	122.00			488.00		488.00	人工扫
7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13	魏忠厚	宋召昌	117.00			468.00		468.00	人工扫
7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14	魏传明	沈刚	97.00			388.00		388.00	人工扫
7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	魏传鑫	宋维训	223.00			669.00		669.00	人工扫

			巷 15									
7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6	刘传文	宋维春	78.00			195.00		195.00	人工扫
8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7	宋召新	孙大志	81.00			243.00		243.00	人工扫
8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8	宋维木	徐勇	78.00			234.00		234.00	人工扫
8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9	梁新文	宋维训	119.00			476.00		476.00	人工扫
8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20	孙洪华	魏明珠	54.00			210.60	54.00	264.60	人工扫
8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21	徐良良	梁树奎	54.00			210.60		210.60	人工扫
8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22	宋现国	陈凤林	54.00			210.60		210.60	人工扫
8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23	宋现波	陈梅林	62.00			248.00		248.00	人工扫
8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24	梁树敏	徐军	44.00			171.60	44.00	215.60	人工扫
8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25	宋现成	魏传民	44.00			171.60	44.00	215.60	人工扫
8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26	梁伟	陈家华	92.00			276.00		276.00	人工扫
9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27	魏明	孙刚	91.00			273.00		273.00	人工扫

9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28	朱庆国	王加民	85.00			255.00		255.00	人工扫
9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29	赵晶全	姚宏顺	123.00			369.00		369.00	人工扫
9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30	魏思国	孙大刚	65.00			195.00		195.00	人工扫
9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31	魏修俭	魏厚军	117.00			351.00		351.00	人工扫
9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32	赵晶军	赵厚恩	118.00			354.00		354.00	人工扫
9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33	梁继民	赵厚孝	121.00			363.00		363.00	人工扫
9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34	魏元洪	田海泉	122.00			366.00		366.00	人工扫
9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35	张连义	刘士远	118.00			354.00		354.00	人工扫
9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36	梁林	梁学德	128.00			384.00		384.00	人工扫
10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37	宋维国	徐克武	98.00			294.00		294.00	人工扫
10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38	孙思引	孙洪祥	147.00			441.00		441.00	人工扫
10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39	梁之林	赵玉芳	203.00			609.00		609.00	人工扫
10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	孙思军	陈之忠	295.00			885.00		885.00	人工扫

			巷 40									
10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41	徐建平	沈希田	194.00			582.00		582.00	人工扫
10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42	徐依军	梁树臣	197.00			591.00		591.00	人工扫
10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43	梨园路	南门	524.00			3144.00		3144.00	人工扫
10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44	孙思玖	张连明	111.20			366.96		366.96	人工扫
10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45	沈希营	冯北路	734.00			4404.00		4404.00	人工扫
10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46	沈希营	309 桥下 两侧	387.00			1548.00		1548.00	人工扫
11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47	魏思杰	魏元禄	355.00			1420.00		1420.00	人工扫
11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48	姚明礼	张明水	487.00			1948.00		1948.00	人工扫
11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49	孙思玖	宋维春	111.20			366.96		366.96	人工扫
11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50	南门	梁树臣	195.00			780.00		780.00	人工扫
11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51	梁之富	徐民平	136.00			435.20		435.20	人工扫
11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52	徐民平	刘传武	345.00			1380.00		1380.00	人工扫

11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53	孙义	梁新利	52.00			130.00		130.00	人工扫
11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54	陈龙	孙思林	52.00			130.00		130.00	人工扫
11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55	周新村	孙大朋	52.00			130.00		130.00	人工扫
11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56	孙洪昌	徐依俭	52.00			130.00		130.00	人工扫
12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57	梁凤英	徐依勤	52.00			130.00		130.00	人工扫
12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58	孙思军	陈志国	170.00			510.00		510.00	人工扫
12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59	徐建平	沈鹏	170.00			510.00		510.00	人工扫
12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60	徐涛	孙元新	76.20			304.80	152.40	457.20	人工扫
12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61	巩建美	徐依国	91.00			273.00		273.00	人工扫
12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62	徐依军	徐艾平	65.00			195.00		195.00	人工扫
12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63	李庆华	梁林	85.00			170.00		170.00	人工扫
12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64	张学彦	梁学军	116.20			406.70	232.40	639.10	人工扫
12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	赵厚恩	梁继安	123.00			369.00	246.00	615.00	人工扫

			巷 65									
12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66	孙大德	梁继武	42.00			210.00		210.00	人工扫
13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67	江元臣	孙思武	83.00			315.40		315.40	人工扫
13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68	魏元荣	孙大成	83.00			315.40	124.50	439.90	人工扫
13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69	李衍茂	张明福	96.00			480.00	144.00	624.00	人工扫
13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70	孙大波	赵忠杰	109.00			414.20	163.50	577.70	人工扫
13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71	孙思永	孙志强	62.80			188.40		188.40	人工扫
13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72	赵晶成	赵忠孝	105.00			420.00		420.00	人工扫
13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73	赵晶军	赵忠兰	103.00			309.00		309.00	人工扫
13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74	魏思俭		47.00			94.00		94.00	人工扫
13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75	魏传海		28.00			56.00		56.00	人工扫
13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76	魏传俭	董洪路	41.80			83.60		83.60	人工扫
14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77	董京海	王培山	51.00			102.00		102.00	人工扫

14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78	沈曰成		27.00			67.50		67.50	人工扫
14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79	徐文华	宋召庆	52.00			156.00		156.00	人工扫
14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80	魏志忠		28.00			56.00		56.00	人工扫
14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81	魏修全	姚希明	55.50			111.00		111.00	人工扫
14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82	魏厚军	魏思明	63.80			159.50		159.50	人工扫
14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83	魏亮	赵玉明	63.00			189.00		189.00	人工扫
14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84	赵晶泉	赵晶涛	65.00			195.00		195.00	人工扫
14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85	魏元文	梁伟	62.00			186.00		186.00	人工扫
14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86	张永义	姚希贵	57.00			199.50		199.50	人工扫
15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87	魏思杰	田海泉	64.00			192.00		192.00	人工扫
15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88	赵晶亮	赵晶山	62.00			186.00		186.00	人工扫
15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89	魏刚		35.00			140.00		140.00	人工扫
15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	徐成建		185.00			925.00		925.00	人工扫

			巷 90									
15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91	魏元江		19.50			97.50		97.50	人工扫
15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92	徐成祥	魏元永	108.00			432.00		432.00	人工扫
15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93	张经兰	姚光明	51.00			204.00		204.00	人工扫
15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94	沈希军	魏传明	91.00			455.00		455.00	人工扫
15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95	宋召昌	姚广明	114.00			570.00		570.00	人工扫
15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96	魏元禄	魏志邦	145.00			870.00		870.00	人工扫
16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97	徐文华	宋召义	55.00			220.00		220.00	人工扫
16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98	宋召国	宋现禄	131.00			786.00		786.00	人工扫
16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99	宋维国	徐成尧	75.00			187.50		187.50	人工扫
16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00	姚洪祥	孙洪安	135.00			405.00		405.00	人工扫
16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01	梁之顺		55.00			110.00		110.00	人工扫
16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02	魏元丽	魏永忠	111.00			299.70		299.70	人工扫

16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03	董京山		45.00			126.00		126.00	人工扫
16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04	陈茂林	田凤泉	47.00			131.60		131.60	人工扫
16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05	梁之彬	朱庆河	42.00			96.60		96.60	人工扫
16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06	魏强		65.00			97.50		97.50	人工扫
17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07	梁海滨		45.00			90.00		90.00	人工扫
17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08	梁之业		45.00			135.00		135.00	人工扫
17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09	孙思安	段永平	63.00			252.00		252.00	人工扫
17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村内小巷 110	边树林	徐依河	42.00			84.00		84.00	人工扫
17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北焦宋	小计				53018.00	10136.40	46848.22	8857.10	118859.72	
17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南关路村西	309	102	1250.00	13500.00				13500.00	机械扫
17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果园南路	南关路	945 厂	257.00		1285.00			1285.00	机械扫
17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戴伟强门口	南关路	复垦地	53.00		265.00			265.00	机械扫
17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泉子崖路	南关路	上湖	719.00		3595.00			3595.00	机械扫

17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贞增门前路	南关路	村东路	150.00		900.00			900.00	机械扫
18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村东路	102	北焦宋	910.00	7280.00				7280.00	机械扫
18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村中心路	945厂路	村东路	542.00	5420.00				3920.00	机械扫
18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毕作水地路段	村东路	毕青峰地	232.00		1160.00			1160.00	机械扫
18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李加成路段	村东路	戴宗福地	60.00		300.00			300.00	人工扫
18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李世连路段	村东路	孙万东地	171.00			855.00		855.00	人工扫
18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毕福贞路段	村东路	毕作强地	201.00			1005.00		1005.00	人工扫
18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梨园北路	945厂路	上湖	240.00		1440.00			1440.00	机械扫
18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梨园南路	945厂路	上湖	260.00		1560.00			1560.00	机械扫
18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新华水厂路	102	王秉章厂	99.00			990.00		990.00	人工扫
18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孙涛路	102	王秉章厂	47.00			282.00		282.00	人工扫
19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东大窑路	102	王秉章厂	110.00			660.00		660.00	人工扫
19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青峰路	102	毕青峰地	60.00			480.00		480.00	人工扫

19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大院北路	村东路	毕作水地	99.00			594.00		594.00	人工扫
19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102以南南关路	102	官庄	1192.00		11420.00			11420.00	机械扫
19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中华路	南关路	铁路	202.00		1010.00			1010.00	机械扫
19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预制场路	南关路	上湖	515.00		3605.00			3605.00	机械扫
19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建波路	南关路	毕贞平厂	295.00		2065.00			2065.00	机械扫
19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钻井队路	预制场路	贞波路	119.00		833.00			833.00	机械扫
19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贞波路	预制场路	刘峰厂	278.00		2085.00			2085.00	机械扫
19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水厂西路	预制场路	铁路	427.00		3202.50			3202.50	机械扫
20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一小路	102	铁路	654.00		4905.00			4905.00	机械扫
20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永兴路	一小路	尚永兴厂	117.00		936.00			936.00	机械扫
20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利群北路	一小路	李家岗厂	90.00		630.00			630.00	机械扫
20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华天路	102	华天厂	220.00		1540.00			1540.00	机械扫
20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向云领路段	玉黛湖路	向云领厂	130.00		910.00			910.00	机械扫
20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小沟崖路	玉黛湖路	水利局	363.00		3430.00			3430.00	机械扫

20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李家奎南路	小沟崖路	309	140.00		980.00			980.00	机械扫	
20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毕清水路	309	北山路	274.00		1918.00			1918.00	机械扫	
20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北山西路	四宝山	南焦宋公墓	630.00		3150.00			3150.00	机械扫	
20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公墓西路	尚永华路	北山路	235.00		1645.00			1645.00	机械扫	
21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尚永华门前路	北山路	上湖	277.00		1662.00			1662.00	机械扫	
21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姚希泉路段	北山路	上湖	150.00		750.00			750.00	机械扫	
21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孙传祥路段	北山路	小沟崖路	245.00		1225.00			1225.00	机械扫	
21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篮球场			84.00				4200.00	4200.00	人工扫	
21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南焦宋	小计					26200.00	58406.50	4866.00	4200.00	92172.50	
215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上湖村	3-1	村北大街	张辛路	440.00	3520.00				3520.00	机械扫	
216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上湖村	3-2	鲁山快速路	宏岭路	740.00	5920.00				5920.00	机械扫	
217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上湖村	3-3	村北大街	排洪沟西侧	130.00	1040.00				1040.00	机械扫	
218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上湖村	3-4	顺航超市	工业路	612.00	4284.00				4284.00	机械扫	
219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上湖村	3-5	齐周路	别墅南	823.00	4115.00				4115.00	机械扫	

220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上湖村	3-9	鲁山快速路	大集	275.00	2200.00			2200.00	机械扫	
221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上湖村	3-23	宏岭南 路	湖田火 车站	1190.00	8925.00			8925.00	机械扫	
222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上湖村	村内小 巷					135602.00		135602.0	人工扫	
223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上湖村	小计				30004.00	0.00	135602.00	0.00	165606.0	
224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二层楼 (柳杭 对过)					1273.0	488.00	1761.0	机械扫	
225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润都超 市	东 123*6	西 122*8.5			2808.0		2808.0	机械扫	
226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河沟街	湖光路	南道街		3704.4		1002.00	4706.4	机械扫	
227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传河巷	湖光路	学校北 路			380.0		380.0	机械扫	
228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村碑路	湖光路	学校南		1352.00	1860.0	1186	4398.0	机械扫	
229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永冠东 路	湖光路	监狱南		5637.00	2431.0	2965	11033.0	机械扫	
230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永冠西 路	湖光路	学校南		2052	3070.0	735.00	5857.0	机械扫	
231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楼区东 路	楼区北 墙	学校南		841.00		986.00	1827.0	机械扫	
232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学校北 路	河沟街	楼区东 墙		2291.2		2135.80	4427.0	机械扫	
233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学校					942.0		942.0	人工扫	

234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学校南路	河沟街	楼区东墙		1600.00			1360	2960.0	机械扫
235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学校南规划房						2513.00		2513.0	人工扫
236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龙湾北路	河沟街	村口		1613		1393.00	2220	5226.0	机械扫
237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龙湾广场				1128.00			1575.00	2703.0	机械扫
238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龙湾周边	东	南		408			1535	1943.0	机械扫
239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龙湾南路	王荣远	艾宜全				1066.00	867	1933.0	人工扫
240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龙湾东北路						461.00		461.0	人工扫
241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商佃圣、董梅等胡同						1456.00		1456.0	人工扫
242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艾家、白家胡同	李家永	寇作成				928.00	124.00	1052.0	人工扫
243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张宇波						390.00	490.00	880.0	人工扫
244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河沟街两侧胡同						3787.00		3787.0	人工扫
245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北道街						3094.00	769.00	3863.0	人工扫
246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南道街	村口	河沟街		2502.60		0.00	2230.00	4732.6	机械扫

247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董家 必家场					2510.00		2510.0	人工扫	
248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南道街以南					2246.00	355.00	2601.0	人工扫	
249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小西庄				1636.00	3067.00	766.00	5469.0	机械扫	
250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水渠路南首	小桥	铁路			1068.00		1068.0	人工扫	
251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监狱东路南首	奥德路	铁路			1092.00		1092.0	人工扫	
252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牛勇鸭棚	南道街	张敦友			1470.00		1470.0	人工扫	
253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奥德南	监狱东路	快速路辅路			1575.00		1575.0	人工扫	
254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董庆先东	南道街	高文孔			375.00		375.0	人工扫	
255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张敦桐	快速路	南道街			965.00		965.0	人工扫	
256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老湖罗路					2520.00	1682.00	4202.0	人工扫	
257	湖田街道办事处	下湖村	小计				24765.20	0.00	44740.00	23470.80	92976.00	
258	湖田街道办事处	柳杭	东西路	村碑	东坡	726米	2904			2904.00	人工扫	
259	湖田街道办事处	柳杭	南北路	场北路	大队北	398米	2388			2388.00	机械扫	
260	湖田街道办事处	柳杭	小计				5292	0.00	0.00	0.00	5292.00	
26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商家村平房区：南北中	齐周路	商店路	454.00	3087.2			3087.2	机械扫	

			心大街									
26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商家村 平房区： 南北中 心大街 绿地	齐周路	商店路	454.00				1816.00	1816.0	人工扫
26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平房区 东西中 心大街	煤井路	村西门	845.00	5746.0				5746.0	机械扫
26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平房区 东西中 心大街 绿地	煤井路	村西门	845.00				4225.00	4225.0	人工扫
26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平房区 东一路	齐周路	商店路	454.00	3087.2				3087.2	机械扫
26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平房区 东一路 绿地	齐周路	商店路	454.00				1362.00	1362.0	人工扫
26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平房区 东二路	齐周路	商店路	454.00	1816.0				1816.0	机械扫
26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平房区 东二路 东绿地	齐周路	商店路	454.00				2497.00	2497.0	人工扫
26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平房区 西一路	东西中 心大街	商店路	296.00	888.0				888.0	机械扫

27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平房区 西二路	齐周路	商店路	454.00	2724.0				2724.0	机械扫
27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平房区 西三路	齐周路	商店路	454.00	1816.0				1816.0	机械扫
27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平房区 西四路	齐周路	商店路	454.00	2724.0				2724.0	机械扫
27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平房区 村委路	齐周路	东西中 心大街	171.00	2754.0				2754.0	机械扫
27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平房区 商店路	煤井路	快速路	845.00	5915.0				5915.0	机械扫
27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平房区 商店路 绿地	煤井路	快速路	845.00				2112.47	2112.47	人工扫
27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平房区 村内小 巷			6002.00			18000.00		18000.0	人工扫
27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田间道 路：公园 东一路 (未硬 化)	商店路	胶济铁 路	511.00	3066.0				3066.0	人工扫
27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田间道 路：公园 东二路	商店路	涝淄河 桥	281.00	1124.0				1124.0	人工扫
27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田间道			702.00	4212.0				4212.0	人工扫

			路：涝淄 河沿河 路									
28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田间道 路：涝淄 河南路 (未硬 化)	快速路	水厂路	1101.00	3853.5				3853.5	人工扫
28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田间道 路：土元 养殖基 地路(未 硬化)	奶牛场 路	下湖界	151.00	755.0				755.0	人工扫
28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田间道 路：排洪 沟东路 (未硬 化)	航贸东 路	阳光路 南延	383.00	1723.5				1723.5	人工扫
283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村西门 东沿街 路			170.00	1020.0				1020.0	机械扫
284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店子墓 地内路			101.40		405.60			405.6	人工扫
285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墓地路			119.20		596.00			596.0	人工扫
286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排洪沟			446.00		3568.00			3568.0	机械扫

			北路										
287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涝淄河沿河北路			389.00		2723.00			2723.0	机械扫	
288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涝淄河沿河南路			389.00		778.00			778.0	人工扫	
289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商家西门沿街房前路			170.00		1020.00			1020.0	机械扫	
290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店子工业园路(店子)	洪沟路	涝淄河	311.00	1866.0				1866.0	机械扫	
291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好又多超市路(店子)	洪沟路	好又多超市南	121.00	968.0				968.0	机械扫	
292	湖田街道办事处	商家	小计					49145.4	9090.60	18000.00	12012.47	88248.5	
293	湖田街道办事处	西张村	村北路	西张村北门	人民路	853		6824.0			4686.0	11510.0	机械扫
294	湖田街道办事处	西张村	村北东西路	绿果采摘园	宝山路	538		3228.0			1614.0	4842.0	机械扫
295	湖田街道办事处	西张村	铁路东侧南门沿街路	大川烧烤	淄东铁路	321		1926.0			1926.0	机械扫	

296	湖田街道办事处	西张村	铁路西侧北辅路			165		742.5			742.5	机械扫
297	湖田街道办事处	西张村	西门铁路沿线路	西张西门	路最北端	522		2871.0			2871.0	机械扫
298	湖田街道办事处	西张村	村北斜路	人民路	铁皮围挡	187		1496.0			1496.0	机械扫
299	湖田街道办事处	西张村	小计					17087.5	0.0	6300.0	23387.5	
300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物业门前路	垃圾分类房	良乡中心大街南段	74.0	1628.00				1628.00	机械扫
301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幼儿园门前路	幼儿园门口	良乡中心大街南段	56.0	1192.80				1192.80	机械扫
302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中心大街南段	昌国路	王舍路	322.0	6118.00				6118.00	机械扫
303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学章路	良乡中心大街南段	良乡东二街南段	384.0	2956.80				2956.80	机械扫
304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学章路南侧绿化带	良乡中心大街南段	良乡东二街南段	384.0				1382.40	1382.40	人工扫
305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学章路	良乡中	良乡东	384.0				1996.80	1996.80	人工扫

			北侧绿化带	心大街南段	二街南段							
306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东二街南段	张店农商银行	王舍路	321.0	2086.50				2086.50	机械扫
307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东二街南段人行道	学章路	王舍路	131.0	471.60				471.60	人工扫
308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东二街南段绿化带	张店农商银行	王舍路	321.0				1348.20	1348.20	人工扫
309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西二街南段	昌国路	王舍路	344.0	2408.00				2408.00	机械扫
310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西二街南段东人行道	昌国路	王舍路	344.0	1376.00				1376.00	机械扫
311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西二街南段西人行道	昌国路	王舍路	344.0	1637.44				1637.44	机械扫
312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西	王舍路	铁路大	463.0	2546.50				2546.50	机械扫

			二街北段		门							
313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西二街北段东人行道	王舍路	锅炉房大门	107.0	438.70				438.70	机械扫
314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老年公寓南路	良乡东二街北段	良乡东一街北段	137.0	698.70				698.70	机械扫
315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老年公寓南路南人行道	良乡东二街北段	良乡东一街北段	103.0	185.40				185.40	人工扫
316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老年公寓门口路	老年公寓	老年公寓南路	39.0	312.00				312.00	机械扫
317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老年公寓门口路东人行道	老年公寓	老年公寓南路	39.0	78.00				78.00	人工扫
318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老年公寓门口路西人行道	老年公寓	老年公寓南路	39.0	78.00				78.00	人工扫
319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东	王舍路	老年公	209.0	1254.00				1254.00	机械扫

			二街北段		寓南路								
320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假山公园山顶广场			60.0				1020.00		1020.00	人工扫
321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东二街北段东人行道	王舍路	老年公寓南路	209.0	836.00					836.00	机械扫
322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中心大街北段	王舍路	廉洁公园	192.0	2208.00					2208.00	机械扫
323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中心大街北段东人行道	王舍路	廉洁公园	192.0	1382.40					1382.40	机械扫
324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中心大街北段西人行道	王舍路	廉洁公园	192.0	576.00					576.00	人工扫
325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东一街北段	王舍路	46#楼东	312.0	4056.00					4056.00	机械扫
326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东一街北	王舍路	46#楼东	312.0	873.60					873.60	人工扫

			段东人行道									
327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东一街北段西人行道	王舍路	46#楼东	312.0	1248.00				1248.00	人工扫
328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良乡公墓路	东四路	良乡公墓	342.0	1470.00				1470.00	人工扫
329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村内小巷1(未硬化)	学章路	良乡南院墙	149.0			447.00		447.00	人工扫
330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村内小巷2(未硬化)	学章路	良乡南院墙	148.0			444.00		444.00	人工扫
331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村内小巷3	学章路	良乡南院墙	161.0			756.70		756.70	人工扫
332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村内小巷4(未硬化)	学章路	良乡南院墙	148.8			892.80		892.80	机械扫
333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村内小巷5(未硬化)	学章路	良乡南院墙	141.5			849.00		849.00	机械扫
334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村内小巷6(未硬化)	学章路	良乡南院墙	133.0			798.00		798.00	机械扫

335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村内小巷7	学章路	王舍路	148.0			518.00		518.00	人工扫
336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村内小巷8	学章路	王舍路	156.0			780.00		780.00	机械扫
337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村内小巷9(未硬化)	学章路	19#楼南路	85.0			306.00		306.00	人工扫
338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村内小巷10(未硬化)	学章路	19#楼南路	48.0			158.40		158.40	人工扫
339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村内小巷11(未硬化)	学章路	19#楼南路	48.0			264.00		264.00	机械扫
340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村内小巷12(未硬化)	学章路	19#楼南路	48.0			264.00		264.00	机械扫
341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环老年公寓南人行道			181.0	289.60				289.60	人工扫
342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环老年公寓北人行道			144.0	216.00				216.00	人工扫
343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环假山公园人行道			242.0	726.00				726.00	人工扫

344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廉洁公园人行道	良乡中心大街最北		220.0	440.00				440.00	人工扫
345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19#楼南路	19#楼东侧	18#楼东侧	65.00		390.00			390.00	机械扫
346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17#.21#楼中间路	19#楼南路	王舍路	82.00	984.00				984.00	机械扫
347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17#楼前路	17#楼东侧	17#楼西侧	74.00	555.00				555.00	机械扫
348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17#楼南储藏室路	17#楼东侧	17#楼西侧	74.00	185.00				185.00	人工扫
349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17#楼南绿化带	17#楼东侧	17#楼西侧	74.00		629.00			629.00	机械扫
350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18#楼前路	18#楼东侧	18#楼西侧	74.00	518.00				518.00	机械扫
351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18#楼南绿化带	18#楼东侧	18#楼西侧	74.00		414.40			414.40	机械扫
352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21#楼前路	21#楼东侧	21#楼西侧	56.00	420.00				420.00	机械扫
353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21#楼南绿化带	21#楼东侧	21#楼西侧	56.00		476.00			476.00	机械扫
354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21#楼南储藏室	21#楼东侧	21#楼西侧	56.00	140.00				140.00	人工扫

			路									
355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19#楼前路	19#楼东侧	19#楼西侧	56.00	392.00				392.00	机械扫
356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19#楼南绿化带	19#楼东侧	19#楼西侧	56.00			313.60		313.60	机械扫
357	湖田街道办事处	良乡	小计				39788.04	0.00	7497.90	4727.40	57430.34	
358	湖田街道办事处		机械扫小计								374697.09	
359	湖田街道办事处		人工扫小计								326561.39	
360			合计								701258.4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但该价格仅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但该价格仅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3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为其真实性承担相应后果。

2.4 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

2.4.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①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②本次采购标的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措施： 。

2.4.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4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但该价格仅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但该价格仅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4.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综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章或授权代表 签章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 详细评审

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分值	10分	15分	75分

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1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p>

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15分(暗标)	项目的总体管理方案及服务质量目标(0-4分)	对项目的总体管理方案及服务质量目标进行综合评定： 总体管理方案完善、目标明确，服务标准高、可行性强、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方案详细得4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道路、绿化带及公共设施保洁管理方案(0-4分)	对投标人的道路、绿化带及公共设施保洁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道路、绿化带及公共设施保洁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工作方法可行、规范、周密，满足本项目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垃圾收集管理方案（0-4分）	对投标人的垃圾收集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垃圾收集管理方案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智慧环卫建设管理方案（0-3分）	对投标人的智慧环卫建设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智慧环卫建设管理方案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p>技术部分“盲评”评审：招标文件组成中技术部分使用“盲评”。</p> <p>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4. 商务部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75分) (明标)	服务机构配备（0-8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人员数量②专业服务能力③人员素质及年龄层次④工作经验等是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定：</p> <p>以上4个关键点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点最高可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p>
	物资配备（0-8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①服装、车辆②保洁设施及设备 etc 物资配备情况是否齐全、先进、实用等进行综合评定：</p> <p>以上2个关键点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点最高可得4分，此项最多得8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p>
	质量保证措施（0-8分）	<p>对投标人的①质量保证体系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服务质量流程④服务质量检查等进行综合评定：</p> <p>以上4个关键点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点最高可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p>
	安全管理	<p>对各投标人的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措施③人员的安全保障及防护措施④设施设备的安全维护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方案（0-8分）	以上4个关键点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点最高可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管理制度（0-9分）	对各项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规范，能否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定： 以上管理制度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9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项目作业重点、难点分析（0-9分）	对各投标人的项目作业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定： 针对本项目作业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本项目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是有专项管理方案，能结合本项目的性质、特点进行阐述得9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应急服务方案（0-9分）	对投标人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冬季融雪应急预案、秋季落叶应急预案、各类综合整治应急预案、迎评迎创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大风降雨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环保检查、督查应急预案、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应急预案、道路严重遗撒清理预案、其他必要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能结合本项目的性质、特点进行阐述得9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及合理化建议（0-10分）	对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优势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明显，服务制度完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优惠条件切实可行、服务承诺突出的得10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0-6分）	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注：同一业绩只计取一次，且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注：以上各项缺少者，该项得分为0。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和政策性功能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各评标专家在充分审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标标准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

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标专家评议得分，评标专家评议得分与价格分、政策性功能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注：本项目不接受实物优惠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作业内容	镇办	数量	单位	每年服务单价	合计（元）	备注
道路的环卫保洁	张店区房镇镇（机械扫）	406324.96	m ²	元/m ²		
	张店区房镇镇（人工扫）	194578.34	m ²	元/m ²		
	湖田街道办事处（机械扫）	374697.09	m ²	元/m ²		
	湖田街道办事处（人工扫）	326561.39	m ²	元/m ²		
垃圾收集清运	马尚街道办事处	821.25	吨	/	1879244.26	为包干价
	湖田街道办事处	10811.3	吨	/		
	房镇镇	9157.85	吨	/		
.....						
合计						

-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列内容，自行填报。
- 2、冬季融雪除冰费用据实结算，且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3、总价、各单项任一单价报价超过限价的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用于政策加分的证明材料【如有，需提供】

1. 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1.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3. 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3. 如果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部分

附件四：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对_____（包号）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 8、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附件七：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总人数	_____名	
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岗位	人数
应急队伍配备情况	岗位	人数

注：本表可依样扩展使用。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拟投入的车辆配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产地	备注
1					
2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以上承诺进行配备。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针对本项目的工器具、易耗品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物品数量	备注
1	雪滚		2	大型雪滚
2	雪铲		2	大型推雪铲
3	撒布机		1	
4	人工雪铲		200	
5	小雪滚		5	
6				
7				
8				
.....			

投标人自行填报本表，且不低于以上标准。投标人中标后，须按以上承诺的工器具、易耗品明细表进行配备。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投标人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后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中标（成交）公告截图。

投标人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服务机构配备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项目日期	备注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可扩展，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物资配备

附件十三：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十四：安全管理方案

附件十五：管理制度

附件十六：项目作业重点、难点分析

附件十七：应急服务方案

附件十八：承接本项目的优势及合理化建议

附件十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暗标）

- 1、项目的总体管理方案及服务质量目标
- 2、道路、绿化带及公共设施保洁管理方案
- 3、垃圾收集管理方案
- 4、智慧环卫建设管理方案

四、资格审查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提供电子签章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上传位置错误者、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缺少某一项内容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做无效标处理。

附件二十：资格审查内容的格式：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5.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非小微企业应填“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署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供应商如属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7. 供应商如属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 D. 服务需求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具体工作内容及考核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合同金额

一年服务费 _____ 元（明细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除雪作业按实际费用据实结算，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4、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4.1 付款方式：按合同金额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向乙方支付养护费。

4.2 结算办法：

道路清扫保洁月服务费=机械清扫道路保洁中标服务费单价×作业面积÷12+人工清扫道路保洁中标服务费单价×作业面积÷12；

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费=生活垃圾收集中标服务费(包干价)÷12；

当月全额服务费=道路清扫保洁月服务费+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费+除雪据实结算费用-月罚款额+月奖款额（月奖款额小于月罚款额）。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进行监督检查，工作质量不达标的，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罚。考核具体内容构成及占比情况由采购人确定，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对考核内容及占比、绩效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做出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5.2 甲方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时段、全覆盖的考核，并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对乙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考核办法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3 抽查、检查、联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不及时，有投诉电话、媒体曝光等情形，影响比较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4 若有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

5.5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作业任务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材料及机械进行现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6.2 乙方负责招聘需要的管理人员、驾驶人员、清扫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并负责其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并为其办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用工手续。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6.3 乙方机械化作业车辆配备需满足本项目洗扫、冲洗标准。若车辆、停车场、加水点、机扫垃圾处置场地等不能满足要求，由乙方自行增加、设置、租赁，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

6.4 乙方必须配备应急队伍，并配备应急装备。必须无条件、无偿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按照甲方的应急要求时限，完成应急保障事项。

6.5 乙方按月报告工作情况，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6.6 乙方须建立统一完善的安全台账，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安全台账管理人员须随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查。乙方应该建立各类环卫保洁及管养的专业台账，由甲方按时检查。

6.7 如有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涉及环卫保洁方面的政策变化、标准调整，标准应按照“就高不就低、就繁不就简、就难不就易”的原则，经甲方要求对工作标准、考核权重及时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按时限、按标准做好相关工作。

6.8 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其中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溺亡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9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招聘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乙方在管理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如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及劳动保险，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10 乙方在管理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管理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11 服务期内，乙方应妥善管理甲方所移交环卫设施，若因乙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给甲方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12 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设施停放及办公用房问题，费用自行承担。乙方负责承担办公场所的水、电、暖、通讯等相关费用，因欠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13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6.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按时完成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6.15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包括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等。保护环卫工人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违法、违规处置环卫工人个人身份等隐私信息。

6.1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其名称为：中标人名称加项目名称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每月将环卫工人工资总额报送采购人，采购人于月底前将工资款项直接汇入该专用账户，中标人必须通过该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发放完毕后按采购人要求报送银行代发凭证等资料。

6.17 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终止，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将本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后，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6.18 中标人必须按月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费等），中标人不得以服务费拨付不及时等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7、验收

按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验收（附件）。

8、履约验收方案

8.1 验收目的

履约验收是甲方对乙方履行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做好验收工作可以检验乙方的履约能力和信誉。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及时处理，从而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8.2 验收主体

甲方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

8.3 验收对象

乙方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8.4 验收时间

服务期结束后。

8.5 验收前提条件

乙方已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约采购项目实施阶段义务，采购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完成。

8.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8.7 验收程序

(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启动项目验收。

(2)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

(3)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6) 档案保存。

8.8 验收依据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所指定的所有文件。

8.9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配备情况；安全标准；服务承诺实现；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8.10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合同内容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有关标准等。

8.11 验收结论

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

项目验收合格是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甲方、乙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9、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上文有明文规定的外，甲乙双方都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将不支付剩余的服务费，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1、合同终止

1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况，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乙双方应提前至少 30 天协商具体交接事宜；

11.3 争议解决期内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解决或甲方按规定找到接手的承包方。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3、未尽事宜

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备案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地 址：
电 话：

备案部门：（公章）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

电 话：0533-2860520